

文件总页数：130 页

公开文本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正丙醇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正丙醇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邮政编码： 252211
法定代表人： 王延吉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 2、 公司名称：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普葛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210047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前 言	8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率	8
三、 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9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0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10
(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0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0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0
3、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1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2
(二) 国内正丙醇产业介绍	12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5
1、 生产商	15
2、 出口商	15
3、 进口商	15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7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19
(一) 原审反补贴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9
(二)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9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19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4
四、 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4
(一) 申请调查的补贴项目	24
(二) 具体补贴项目的分析和说明	28
1.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项目	28
1.1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	28

1.2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	29
1.3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	31
1.4	按固定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	32
1.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34
1.6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	35
1.7	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	36
1.8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	38
2.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项目	39
2.1	阿拉斯加州	39
2.1.1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	39
2.1.2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41
2.1.3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	42
2.1.4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44
2.1.5	资本性支出抵免	45
2.1.6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	47
2.1.7	油气勘探费用抵免	48
2.2	加利福尼亚州	49
2.2.1	按固定比例计提矿源和其他资源折耗	50
2.3	科罗拉多州	51
2.3.1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科罗拉多州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	51
2.3.2	从价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税抵免	52
2.3.3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	54
2.3.4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补贴	55
2.4	路易斯安那州	57
2.4.1	油田道路安装免征营业税	57
2.4.2	钻机免征营业税 /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58
2.4.3	路易斯安那州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59
2.4.4	水平井天然气暂时免征开采税	61
2.4.5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62
2.4.6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63
2.4.7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65
2.4.8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66
2.4.9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67
2.4.10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68
2.4.11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70

2.4.12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71
2.4.13 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	73
2.4.14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74
2.4.15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75
2.4.16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77
2.4.17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78
2.5 北达科他州	79
2.5.1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79
2.5.2 北达科他州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81
2.6 俄克拉何马州	83
2.6.1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83
2.6.2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	84
2.6.3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86
2.6.4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87
2.7 宾夕法尼亚州	89
2.7.1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89
2.8 得克萨斯州	90
2.8.1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90
2.8.2 免征油气开采税	92
2.9 怀俄明州	94
2.9.1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94
3. 上游补贴利益传导和补贴利益计算	95
4. 直接补贴项目	96
4.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96
4.2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	97
4.3 得克萨斯州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	99
4.4 “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	101
(三)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 补贴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102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03
(一) 中国正丙醇产业的状况	103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正丙醇产业的状况	103
2、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103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104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106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107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108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109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110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111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112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113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114
3、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114
(二)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15
1、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对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115
2、美国正丙醇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大量对中国出口	117
2.1 美国正丙醇的生产情况	117
2.2 美国正丙醇的出口能力	117
2.3 美国正丙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118
2.4 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情况	119
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出口的可能性	120
3、结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大量对中国出口	120
(三)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21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121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122
(四)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124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24
六、公共利益考量	125
七、结论和请求	127
(一) 结论	127
(二) 请求	127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128
一、保密申请	128
二、非保密性概要	128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129

前 言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9年6月14日，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和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正丙醇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进行反补贴调查。

2、立案调查

2019年7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5号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本案的补贴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初步裁定

2020年9月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3号初步裁定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存在补贴，国内正丙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20年9月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4、最终裁定

2020年11月17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7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存在补贴，国内正丙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目前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率

根据商务部2020年第47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目前所适用反补贴措施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29051210项下的正丙醇产品。

2、反补贴税税率

➤陶氏化学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37.7%
➤OQ 化学公司（OQ Chemicals Corporation）	34.2%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37.7%

三、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商救济立案函〔2024〕173号《关于2025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将于2025年11月17日到期，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补贴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并对中国出口的正丙醇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按照商务部2020年第47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申请人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邮政编码： 252211
法定代表人： 王延吉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 （2） 公司名称：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普葛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210047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新投产企业，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审案件申请人。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申请人之外，目前国内已知的其他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包括：

- (1) 公司名称：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 168 号-095
联系电话：025-68594193
- (2) 公司名称：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 501 号
联系电话：0574-86555791
- (3) 公司名称：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滨沿海经济区
联系电话：0427-6775001
- (4) 公司名称：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4-83268888

(5) 公司名称：盘锦三力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盘曙路 8 号（园区内）
联系电话：13105327079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10-16】	【12-18】	【15-20】	【17-23】	【8-12】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18.92	21.45	22.73	25.11	13.52
申请人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53-85】%	【56-84】%	【66-88】%	【68-92】%	【59-89】%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两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为两家企业的合计数据，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由于披露了国内总产量数据，如果再披露申请人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数据，则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数据，故对产量占比也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正丙醇产业介绍

正丙醇是无色液体，可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正丙醇作为前药，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优良的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中国正丙醇产业起步较晚。2006 年以前，国内没有工业化生产正丙醇的专用装置，国产少量的正丙醇是从副产物中回收所得，市场主要依赖进口。2006 年，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万吨级正丙醇专用装置正式投产，极大地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求。

继淄博诺奥于 2006 年率先实现正丙醇规模化投产之后，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万吨级正丙醇专用装置也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3 年投产，中国正丙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进一步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求增长。

但是，为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抢占更多的中国市场份额，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开始采取不公平竞争策略，导致国内产业受到严重实质损害，开工率长期维持在较低水平，淄博诺奥更是被迫停产，产业大幅亏损，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水平。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9 年 6 月 14 日，南京诺奥、荣欣化工和淄博诺奥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商务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2019 年 7 月 29 日发布反补贴调查立案公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最终裁定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采取相应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双反措施实施以来，中国正丙醇需求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需求量由 2021 年的 21.08 万吨增至 2024 年的 27.57 万吨，2024 年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0.79%，2025 年 1-6 月的需求量为 15.56 万吨，同比进一步增长 21.37%，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国内正丙醇产业顺应市场需求，投入大量资金新建正丙醇生产装置，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总产量由 2021 年的 18.92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25.11 万吨，2024 年比 2021 年增长了 32.72%，2025 年 1-6 月为 13.52 万吨，同比进一步增长 19.22%。

同时，双反措施也有效遏制了美国正丙醇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其对中国出口数量由原审案件调查期 2018 年的 51,112 吨下降至 2024 年 23,120 吨，大幅减少了 54.77%，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由 2018 年 27.97%下降至 2024 年的 8.39%，大幅下降了 19.58 个百分点。

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21 年以来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2021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

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呈下降趋势；（3）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的增幅均小于同期需求的增幅；（4）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下降【10-20】%；（5）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获得了微利，投资收益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真正获利的期间很短；（6）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非常大，不稳定，且 2025 年 1-6 月再次转变为净流出；（7）正丙醇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是原审反补贴立案及措施实施之后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正丙醇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证据显示，美国是全球主要的正丙醇生产国之一，具有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而中国市场又是美国正丙醇重要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即使受到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2022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反弹趋势，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在明显上升。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为了消化其正丙醇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美国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低价不公平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正丙醇，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再度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 and 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可能下降，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降低，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出现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并对中国出口的正丙醇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正丙醇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提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按照商务部 2020 年第 47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OXEA Corporation（欧季亚公司）¹
地 址： 15375 Memorial Drive West Memorial Place I Suite 300
Houston, TX 77079, USA
电 话： +1 346-378-7300
传 真： +1 346-378-7315
网 址： <https://www.oxea.com>
- （2） 公司名称： Dow Chemical Company（陶氏化学公司）
地 址： 211 H.H. Dow Way, Midland, MI 48674, USA
电 话： +1 989-636-1000
传 真： +1 989-832-1456
网 址： <https://corporate.dow.com>
- （3） 公司名称：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伊士曼化工公司）
地 址： 100 Eastman Road, Kingsport, Tennessee 37660, USA
电 话： +1 800-327-8626
传 真： +1 423-229-2145
网 址： <http://www.eastman.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¹ 根据 OXEA Corporation 网站公布的信息，2025 年 OQ 化学公司更名为 OXEA Corporation。

- (1) 公司名称：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 28 号 14-18 层
联系电话：0513-85518360
- (2)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
联系电话：0592-6036369
- (3) 公司名称：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创业路 287 号
联系电话：400-885-1687
- (4) 公司名称：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联系电话：0760-86502232
- (5)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联系电话：010-59031981
- (6) 公司名称：百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宏北路 20 号恒兆中心 27-28 楼
联系电话：0769-22421328
- (7) 公司名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联系电话：022-83718817
- (8) 公司名称：上海昆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399 弄 6 号 806 室
联系电话：021-6502839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补贴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正丙醇；别名：1-丙醇、丙醇

英文名称：n-Propanol、n-Propylalcohol、1-Propanol、1-Propylalcohol、Propan-1-ol、Ethylcarbinol 或 1-Hydroxypropane，简称 NPA

分子式：C₃H₈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无色液体，有醇类气味；分子量 60.10，熔点-127℃，沸点 96.5-98℃，相对密度：0.803-0.805（20℃），闪点 23℃。溶于水和常见有机溶剂，如醇类、酮类、醛类、醚类、二醇类和芳香族和脂族烃类。

主要用途：正丙醇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正丙醇作为前药，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优良的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051210。

（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2025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物化特性、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均为无色液体。溶于水和常见有机溶剂。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乙烯、合成气和氢气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为通过乙烯羰基化生产丙醛，再由丙醛加氢生产正丙醇。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的用途基本相同，主要为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正丙醇还应用于红霉素、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生产，还可用于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溶剂，正丙醇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均主要通过直销、分销或代理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国内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如【客户名称】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相关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和相似性，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补贴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2015 年为 28,006 吨；2016 年为 43,979 吨，比 2015 年增长 57.04%；2017 年为 28,142 吨，比 2016 年下降 36.01%；2018 年进口数量为 51,112 吨，比 2017 年增长 81.62%；2018 年较 2015 年累计增长 82.50%。损害调查期内（2015 年至 2018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正丙醇表观消费量 2015 年为 141,456 吨；2016 年为 173,308 吨，比 2015 年增长 22.52%；2017 年为 181,827 吨，比 2016 年增长 4.92%；2018 年为 182,720 吨，比 2017 年增长 0.49%。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9.80%、25.38%、15.48% 和 27.97%。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5.58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9.90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12.50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累计上升 8.17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6,424 元/吨、6,263 元/吨、7,344 元/吨和 7,827 元/吨。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51%，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17.26%，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6.58%。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31,955	32,487,400	1,017	100.00%
	美国	10,469	10,816,344	1,033	32.76%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47,910	45,619,313	952	100.00%
	美国	24,381	23,598,773	968	50.89%
2023 年	中国总进口	31,260	26,110,850	835	100.00%
	美国	15,267	12,878,601	844	48.84%
2024 年	中国总进口	38,635	30,685,746	794	100.00%
	美国	23,120	17,945,568	776	59.84%
2024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21,685	16,740,689	772	100.00%
	美国	10,873	8,354,531	768	50.14%
2025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25,467	22,158,922	870	100.00%
	美国	20,030	17,153,491	856	78.65%

注：（1）上表进口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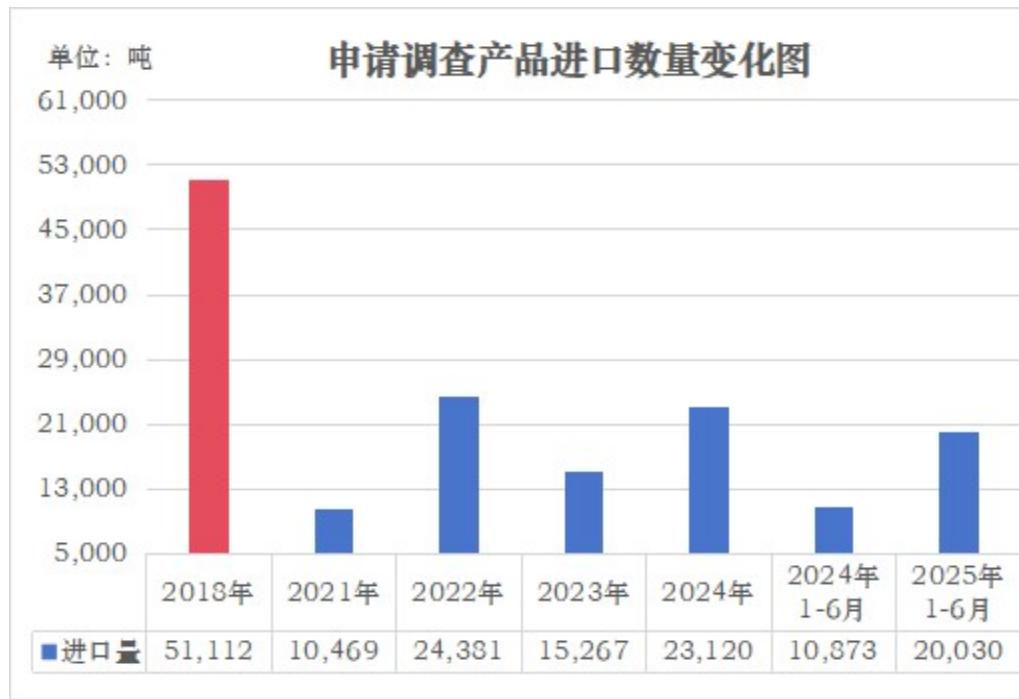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期间 项目	2018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进口数量	51,112	10,469	24,381	15,267	23,120	10,873	20,030
变化幅度	-	-79.52%	132.89%	-37.38%	51.44%	-	84.22%

注：（1）2018 年为原审损害调查期最后一年，进口数量来源于原审《最终裁定》；

（2）2021 年以来的进口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受双反措施的有效制约，美国正丙醇对中国的出口量大幅下降，从原审损害调查期期末 2018 年的 51,112 吨下降至 2021 年 10,469 吨，降幅高达 79.52%。

但是，如下文所述，中国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即使被采取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202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反弹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24,381 吨、15,267 吨、23,120 吨和 20,030 吨，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32.89%、下降 37.38%和增长 51.44%，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累计大幅增长 120.84%，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84.22%。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也由 2021 年的 32.76%上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78.65%，美国再度成为中国正丙醇最大的进口来源国。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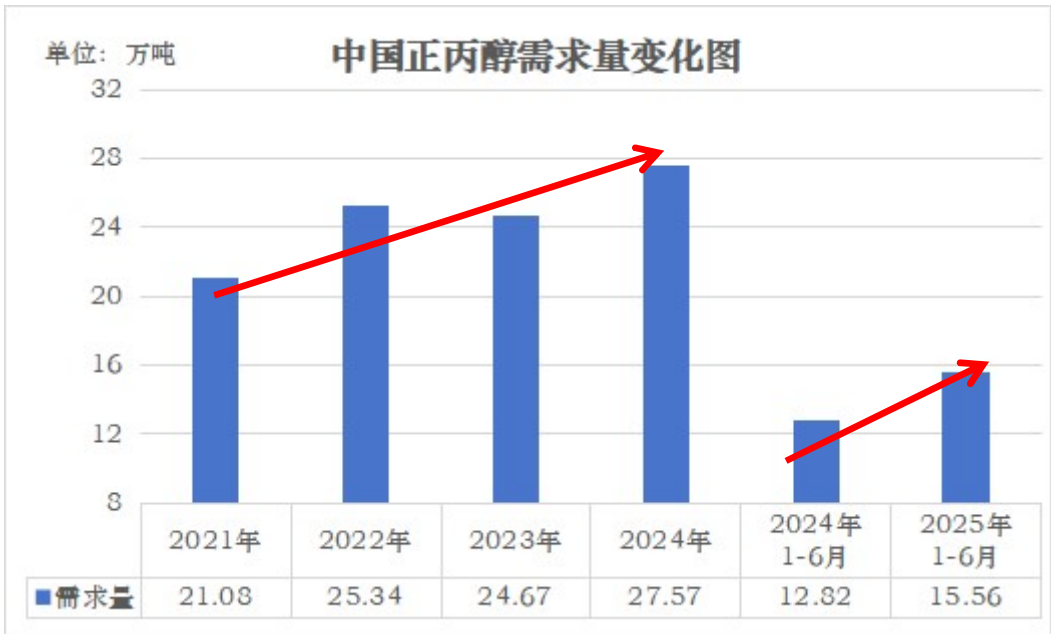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21 年	210,800	-
2022 年	253,400	20.21%
2023 年	246,700	-2.64%
2024 年	275,700	11.76%
2024 年 1-6 月	128,200	-
2025 年 1-6 月	155,600	21.37%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需求量分别为 21.08 万吨、25.34 万吨、24.67 万吨和 27.57 万吨，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20.21%、下降 2.64%和增长 11.76%，2024 年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0.79%。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为 15.56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2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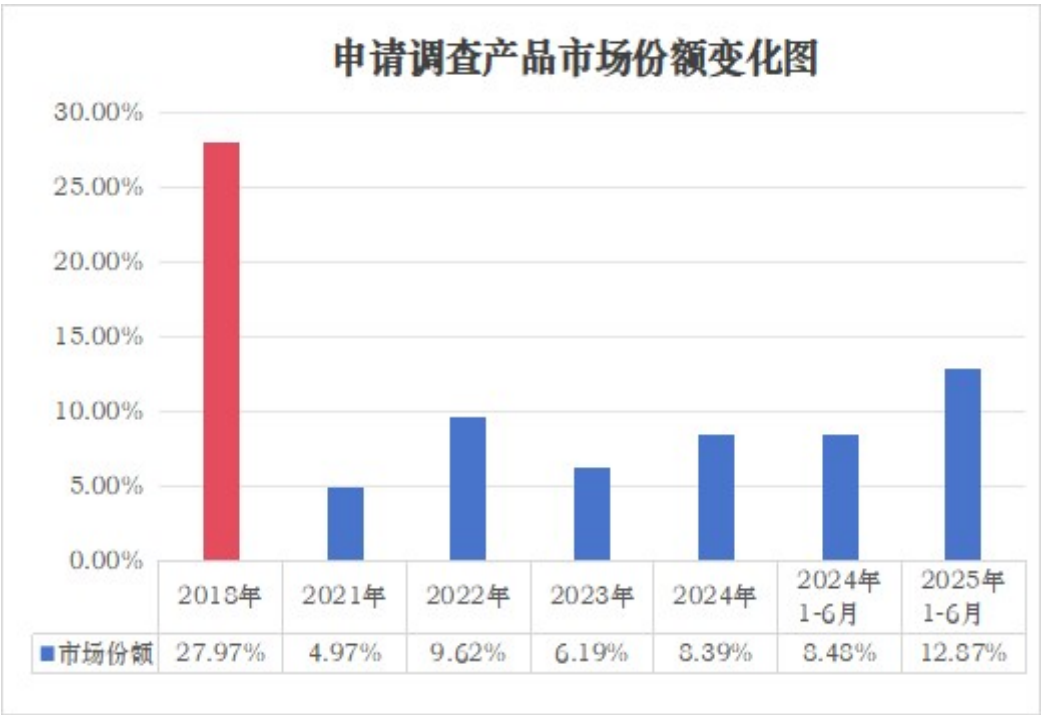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51,112	10,469	24,381	15,267	23,120	10,873	20,030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182,720	210,800	253,400	246,700	275,700	128,200	155,6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27.97%	4.97%	9.62%	6.19%	8.39%	8.48%	12.87%
份额增减百分点	-	-25.00	4.66	-3.43	2.20	-	4.39

注：（1）2018 年为原审损害调查期期末，进口量以及需求量来源于原审《最终裁定》；
（2）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受双反措施的有效制约，美国正丙醇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大幅下降，从原审损害调查期期末 2018 年的 27.97%下降至 2021 年的 4.97%，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

但是，2022 年以来，随着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反弹，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在明显反弹。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9.62%、6.19%、8.39%和 12.87%，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4.66 个百分点、减少 3.43 个百分点、增加 2.20 个百分点和增加 4.39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累计增加 7.91 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进口价格	1,033	968	844	776	768	856
变化幅度	-	-6.32%	-12.84%	-7.99%	-	11.4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1,033美元/吨、968美元/吨、844美元/吨、776美元/吨和856美元/吨，2022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6.32%、下降12.84%、下降7.99%和上升11.45%，2025年1-6月与2021年相比累计下降17.11%。

四、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申请调查的补贴项目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调查机关对美国政府实施的52个补贴项目做出了肯定性

认定，包括 48 个上游补贴项目和 4 个直接补贴项目，并认定美国正丙醇从中获得了补贴利益。这 52 个补贴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类型	项目名称
1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2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3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4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	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5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6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7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	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8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s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9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阿拉斯加州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10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阿拉斯加州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Gross Value Reduction）
11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阿拉斯加州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12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阿拉斯加州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13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阿拉斯加州	资本性支出抵免（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14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阿拉斯加州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15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阿拉斯加州	油气勘探费用抵免（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16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加利福尼亚州	按固定比例计提矿源和其他资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17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科罗拉多州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Severance 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科罗拉多州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Severance 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18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科罗拉多州	从价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税抵免（Severance 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19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科罗拉多州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Occupational Privilege 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20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科罗拉多州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补贴（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序号	补贴类型	项目名称
21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油田道路安装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22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钻机免征营业税 /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23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路易斯安那州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24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水平井天然气暂时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25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26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27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Well Gas)
28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Well Gas)
29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30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31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32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33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Tertiary Recovery)
34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35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36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37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路易斯安那州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38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北达科他州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 (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 /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39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北达科他州	北达科他州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 ₂ Used for Enhanced Oil Recovery) / 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序号	补贴类型	项目名称
40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俄克拉何马州 (Oklahoma)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41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俄克拉何马州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 (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fur Regulations)
42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俄克拉何马州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43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俄克拉何马州	复产井的总产量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Reestablished Production)
44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俄克拉何马州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45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宾夕法尼亚州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Realty 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46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得克萨斯州 (Texas)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47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得克萨斯州	免征油气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48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 —怀俄明州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 ₂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49	直接补贴项目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50	直接补贴项目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 (EXIM loans)
51	直接补贴项目	得克萨斯州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 (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52	直接补贴项目	“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 (Texas Enterprise Fund)

针对上述 52 个补贴项目，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表明，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除第 43 个补贴项目已经完全终止外，其他 51 个补贴项目大部分仍然继续有效，或者个别补贴项目已经终止，但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仍存在补贴利益的分摊。

鉴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产业或企业可能继续或再度从上述 51 个补贴项目中获得利益，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这 51 个补贴项目进行调查和认定。同时，申请人申请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案的补贴调查期，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附件八），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按照原审案件以 10 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即对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及之前 9 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展开调查。

以下，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证据，申请人对上述 51 个补贴项目进行说明。

（二）具体补贴项目的分析和说明

1.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项目

1.1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项目来自美国《国内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以下简称 IRC）第 263（c）节规定的授权，允许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将其开采油气的无形钻井成本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即“费用化”，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IRC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美国财政部下辖机构国家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简称 IRS）负责管理。根据 IRC 相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1）），生产商可以自由选择将为生产石油和天然气而钻井和备井所产生的无形钻井成本（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以下简称 IDC），包括所需的工资、燃料、维修、运输、补给品以及其他支出，予以抵减或资本化。如果纳税人选择当期抵减 IDC，则 IDC 的金额可以在费用支付或产生的应纳税年度中按费用抵减。如果纳税人选择将 IDC 资本化，则通常可以酌情通过折耗或折旧来收回。该项目允许企业减少其应税收入，为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能够有效缓解生产商的短期内现金流压力并使其更快获得回报，以此鼓励企业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投资。

根据美国向二十国集团（Group of 20，以下简称 G20）同行审议小组（Peer Reviewers）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我评估报告》（请参见附件九（2）），美国财政部预估 2016 年至 2025 年在该项目上的年均财政支出为 16.29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开采进行费用抵减，对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IRC 59 节、第 263 节和第 291 节明确规定，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只有对开发位于美国的油气资产时支付或发生的 DIC 才可以进行当期抵减。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IRC 进一步将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进行区分，非综合石油公司可以将无形钻井成本全部当期抵减，除此之外的综合石油公司可以当期抵减 70%，剩余 30%需在五年内摊销。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才能享受税收优惠，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且不同生产商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1.2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项目来自美国《国内税收法》（IRC）第 611 节的授权，允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中的部分生产商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IRC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美国财政部下辖机构国家税务局（IRS）负责管理。根据 IRC 611 节相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3）），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中的部分生产商可以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而非实际成本计提折耗，合格的油气井可以按照对其所对应资产的应税总收入按 15%~25% 的比例计提折耗。在收回获取和开发该资产的所有支出后，满足一定条件的纳税人可继续要求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该项目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纳税税率，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企业得以获得税收优惠。

根据美国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我评估报告》，美国财政部预估 2016 年至 2025 年在该项目上的年均财政支出为 9.66 亿美元。（请参见附件九（2））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企业开采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IRC 611 节至第 613A 节规定，只有对开发位于美国的油气资产时才适用于按固定比例计提油气资产的折耗。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IRC 进一步规定，该项目仅针对“独立生产商和特许权份额²所有者”，要申请折耗计提，纳税人必须持有石油或天然气资产的“经济利益”。当一方通过投资获得矿产权益并且必须从开采收入中获得该投资的回报时，就存在经济利益。折耗计提不仅基于法律所有权，而且基于矿产生产的潜在经济收益或损失。计提折耗按资产逐项计算，并且需要同时满足三项限制条件：仅限于纳税人每日前 1,000 桶原油（或 600 万立方英尺天然气）的产量，计提额还受限于单井的净收入，且不得超过纳税人净收入的 65%。上述限制实质上将大型综合石油公司排除在外。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规定补贴对象只能是开发位于美国的油气资产的独立生产商和特许权份额所有者，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² 石油和天然气等自然资源租赁中一种常见的模式，特许权出租人不收取租金，而是获得其出租资源开采出的部分产出（如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物质）作为租赁对价，文中所述特许权份额均指此种情形。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1.3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项目来自美国《国内税收法》（IRC）的授权，允许非大型综合石油公司将在美国境内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在 24 个月内进行摊销。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美国财政部下辖机构国家税务局（IRS）负责管理。根据 IRC 167（h）节的规定（请参见附件九（4）），在该项目下，非大型综合石油公司可以将在美国境内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如地质专家费用、地震勘探、重力仪和磁力测量及取芯钻探等，在 24 个月内进行摊销。在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此类费用，应当被视为已支付或发生在该纳税年度的中点。该项目使得纳税人可以在更短的期间内进行摊销，短期内减轻企业的税负，企业得以获得税收优惠。

根据美国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我评估报告》，美国财政部预估 2016 年至 2025 年在该项目上的年均财政支出为 2.88 亿美元。（请参见附件九（2））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企业开采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法律规定只有对开发位于美国境内的油气资产时产生的相关地测和物探费用才适用加速摊销。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IRC 进一步规定，仅有非“大型综合石油公司”可以在 24 个月内摊销合格费用，全球原油日均产量超过 50 万桶、年收入超过 10 亿美元且日均炼油量超过 7.5 万桶的大型综合石油公司，应当在 7 年内对相关费用进行摊销。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油气生产商才能享受税收优惠，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且不同生产商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1.4 按固定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按固定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项目来自美国《国内税收法》（IRC 611 节）的授权，与按前述“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项目类似，但适用对象为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项目允许合格生产商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IRC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美国财政部下辖机构国家税务局（IRS）负责管理。根据 IRC 611 节的规定（请参见附件九（3）），在该项目下，煤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行业中的部分生产商可以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而非实际成本计提折耗，合格的油页岩以及煤和褐煤分别可以按照其所对应资产的应税总收入，按 15% 和 10% 的比例计提折耗。该项目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纳税税率，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企业得以获得税收优惠。

根据美国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我评估报告》，美国财政部预估 2016 年至 2025 年在该项目上的年均财政支出为 2.09 亿美元。（请参见附件九（2））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企业开采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IRC 611 节至第 613A 节规定，只有对开发位于美国的煤矿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资产时才适用于按固定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有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IRC 进一步规定，要申请折耗计提，纳税人必须持有煤矿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资产的“经济利益”。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规定向开发位于美国的固体化石燃料资产的生产者提供计提折耗，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1.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项目来自美国《国内税收法》（IRC 617 节）的授权，与前述“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项目的性质相同，但适用对象为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项目允许合格生产商将其开采固体矿物燃料前发生的勘探和开发费用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5）），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IRC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美国财政部下辖机构国家税务局（IRS）负责管理。根据 IRC 617 节的有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5）），在该项目下，针对在美国境内尚未进入开采阶段的固体矿物燃料矿业资产的勘探和开发费用，生产商可以自由选择将其在当年一次性抵减或资本化。在该矿业资产进入生产阶段的当年即触发该费用的回收，生产商需要将该费用一次性计入收入或暂停折耗。该项目允许企业减少其应税收入，为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能够有效缓解生产商的短期内现金流压力并使其更快获得回报，以此鼓励企业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投资。

根据美国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我评估报告》（请参见附件九（2）），美国财政部预估 2016 年至 2025 年在该项目上的年均财政支出为 5,30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允许对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开采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IRC 617 节明确规定，生产商只有对开发位于美国的矿业资产的纳税人时支付或发生的勘探和开发费用才可以进行当期抵减。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5）），IRC 进一步规定，该项目仅针对在美国境内尚未进入开采阶段

的固体矿物燃料矿业资产，为查明矿体存在、位置、规模或品位而支付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规定补贴的对象为开发位于美国的固体矿物燃料资产的生产商，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1.6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来自美国《国内税收法》（IRC 43 节）的授权，允许将合格强化采油（Enhanced Oil Recovery，以下简称 EOR）成本的 15% 直接抵免应纳所得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6）），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IRC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美国财政部下辖机构国家税务局（IRS）负责管理。根据 IRC 43 节有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6）），在该项目下，针对因 EOR 项目而产生的成本可以按照一定比例直接抵免应纳所得税，法定抵免比例为 15%。当全国平均油价低于当年经通胀调整的“门槛价”时，EOR 抵免可按 15% 全额抵免；当油价高于门槛价时，抵免额便随油价线性递减，到“取消价”（门槛价的 1.33 倍）时降为 0。该项目允许企业减少其应纳所得税额，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根据美国政府《2023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请参见附件九（7）），美国政府预估 2024

财年在该项目上的税收支出共计 5.9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企业开采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IRC 43 节明确规定，只有位于美国合格石油天然气企业才可以适用 EOR 抵免。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有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6）），IRC 进一步规定，该项目仅针对为实施 EOR 项目而购买有形资产的成本（如压缩机、管线、井口设备）及无形钻井成本等其他合格成本。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规定补贴对象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石油天然气企业，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1.7 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项目来自美国《国内税收法》（IRC 851 节和 7704 节）的授权，允许 90%以上的收入来自可折耗自然资源的上市合伙企业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IRC 有关条

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美国财政部下辖机构国家税务局（IRS）负责管理。根据 IRC 851 节和 7704 节有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8）），在该项目下，如果合伙企业在所有纳税年度的合格收入均占该纳税年度的总收入的 90%，即可在税法层面不被视为公司，所有利润、损失、扣除、抵免均直接“穿透”到合伙人层面，由合伙人按其份额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上述合格收入包括来自可折耗自然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及相关运输、仓储及大宗商品交易等的收入。该项目使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行业的上市合伙企业不必与普通上市合伙企业一样按 C 类公司缴税，免除企业所得税，实际享受与“普通合伙企业”相同的税收待遇，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根据美国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我评估报告》（请参见附件九（2）），美国财政部预估 2016 年至 2025 年在该项目上的年均财政支出为 3.42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免除了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IRC 851 节和 7704 节明确规定，符合税收优惠的企业必须是总收入至少有 90% 源自可折耗的自然资源、房地产或商品的合伙企业。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8）），IRC 进一步规定，上述合格收入应当来自可折耗自然资源，即可按前述 IRC 611 节计提折耗的矿产、油气、地热和木材等自然资源，等合格行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补贴对象为免征合格化石燃料行业上市合伙企业，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1.8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s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项目来自美国《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的授权，将先前法律规定的天然气输配管道折旧期限缩短，使得可以加速折旧。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9）），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美国财政部下辖机构国家税务局（IRS）负责管理。根据《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第 1325、1326 节和 IRC 168（e）节的有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9）），在该项目下，天然气输配管道（distribution lines）的折旧年限由此前的 20 年缩短为 15 年，天然气集输管道（gathering lines）的折旧年限缩短为 7 年，在折旧年限内，企业可以加速折旧，按照 200%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能够有效缓解生产商的短期内现金流压力并使其更快获得回报，以此鼓励企业投资。

根据美国政府《2021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请参见附件九（7）），美国政府预估 2021 年至 2022 年在该天然气输配管道 15 年加速折旧项目上的税收支出共计 8,00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允许企业加速计提折旧，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和《国内税收法》明确规定了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天然气输配管道享有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9)),IRC 进一步规定,按照加速折旧仅针对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间投入使用的天然气输配管道,以及 2005 年 4 月 11 日后投入使用天然气集输管道。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规定有资格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为石油天然气企业,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项目

2.1 阿拉斯加州

2.1.1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项目来自美国《阿拉斯加州法典》(Alaska Statutes,以下简称 AS)的授权,允许合格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设施投资方将项目资本支出按比例折算为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0)),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AS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 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阿拉斯加州税务局税务办公室（Alaska Department of Revenue Tax Division）负责管理。根据 AS 43.20.047 节的有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10）），在该项目下，企业投资建设或扩建位于阿拉斯加的 LNG 储存设施等合格设施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以按 50% 折算为可退还的税收抵免，但每个纳税年度总额不得超过 1,500 万美元。合格设施需要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入使用，并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商业运营，且建设或扩建的储存容量应大于 25,000 加仑。如抵免额超过当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企业可以要求根据 AS 43.55.028 节设立的石油和天然气税收抵免基金购买剩余的税收抵免。该项目可以降低 LNG 储存设施的资本门槛，鼓励企业投资。

阿拉斯加石油和天然气协会的一份报告显示，包含 LNG 储存设施税收抵免在内，截至 2021 年阿拉斯加州仍然存在 7.44 亿美元的可退还的税收抵免存量（请参见附件九（10）），2022 财年的法定最低支付额预计为 1.14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政府允许企业抵减应纳所得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是针对建设液化天然气存储设施供公用事业使用天然气的企业设立的可返还税收抵免。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0）），AS 43.20.047 节进一步规定，合格设施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作为公用设施为受阿拉斯加监管委员会监管，并可向客户、公用事业或工业设施提供液化天然气储存服务，即其从客户处接收以液态或气态形式存在的天然气，并以液态形式将其储存在储库中，再以液态或气态形式将其交付给客户。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法律规定补贴对象针对的是建设合格 LNG 存储设施的企业，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

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1.2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Gross Value Reduction）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项目来自美国《阿拉斯加州法典》（AS 43.55.160 节）的授权，允许阿拉斯加北坡（北纬 68 度以北）开采的合格石油或天然气的合格生产者的计税总价值（gross value）减少 20%或 30%，从而降低其应纳油气生产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1）），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AS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阿拉斯加州税务局税务办公室管理。根据 AS 43.55.160 节有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11）），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北坡的石油或天然气合格生产者的计税资产总价值可以获得 20%的减免，如果上述合格生产单位仅由特许权份额超过 12.5%的租赁资源所组成，则其总价值可额外减少 10%，共计减少 30%。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首次生产的石油或天然气，从该租赁资源或财产开始常规生产石油或天然气的日期起，减免有效期为 7 年，或美国西海岸销售的阿拉斯加北坡原油平均年价格每桶超过 70 美元的连续或非连续的 3 年，以先到者为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生产的石油或天然气，减免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或美国西海岸销售的阿拉斯加北坡原油平均年价格每桶超过 70 美元的连续或非连续的三年后的 1 月 1 日，以先到者为准。该项目可以降低企业开采北坡石油的油气生产税的计税价值，从而减少企业的应纳油气生产税，鼓励企业在北坡的石油勘探和开发。

根据经合组织（OECD）公布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情况（请参见附件九（12）），2021 年到 2023 年该项目为石油和天然气提供了共计 6,904 万美元的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政府允许企业降低油气生产税

的计税价值，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AS 43.55.160 节明确规定该项目只适用于在阿拉斯加北坡合格的油气开采企业。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1）），AS 43.55.160 节进一步规定，合格生产者应当满足，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1）生产的石油或天然气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时不在单位内的租赁资源³或资产，（2）生产的石油或天然气来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建立的参与区，或（3）生产的石油或天然气来自自然资源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新增到现有参与区的面积等条件。但上述减免不适用于 2022 年之前生产的且用于本州的天然气或是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的天然气。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对象为在阿拉斯加北坡合格的油气开采企业，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1.3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项目来自美国《阿拉斯加州法典》（AS）的授权，允许纳税人对在州内发生的合格石油和天然气服务行业支出申请税收抵免。

³ 在此处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中，租赁资源（lease）通常涉及对地下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权利。根据 AS 38.05.180（f），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特许权份额（royalty share）是指从租赁资源中移除或销售的石油或天然气的生产数量或价值中，归属于国家的部分。这种特许权份额通常用于确保国家从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开发中获得经济利益。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3）），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AS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阿拉斯加州税务局税务办公室管理。根据 AS 43.20.049 节有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13）），在该项目下，纳税人在对州内发生的合格石油和天然气服务行业支出，用于在州内制造或在州内改造有形油气动产，可以申请 10% 的税收抵免，但每个纳税年度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美元。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中的抵免后税负不得低于 0，对于当年度未使用的税收抵免，可结转在后续 5 个纳税年度中使用。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政府允许企业抵免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在阿拉斯加州制造或改造有形油气动产而发生费用的企业都有资格享有服务支出抵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3）），AS 43.20.049 节进一步规定：“制造”是指在州内进行重大工业操作，将原材料转化为使用寿命不少于三年的有形资产，“改造”是指对使用寿命不少于三年的现有有形资产进行调整、配备或其他更改。上述制造或改造的有形资产都应当用于石油或天然气储层的勘探、开发或生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法律规定补贴对象为在阿拉斯加州制造或改造有形油气动产而发生费用的企业，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油气经营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

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油气经营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1.4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项目根据《阿拉斯加州法典》AS 43.20.053 节规定设立，允许州内炼油厂对发生的合格基础设施支出按比例申请可退还的油气生产税抵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4）），虽然该项目针对的是发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的合格基础设施支出，但对于当年度未使用的税收抵免，可结转在后续 5 个纳税年度中使用，即可能会持续至 2025 纳税年度。因此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下仍可能会产生税收抵免，项目继续有效。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依据 AS 43.20.053 节设立，由阿拉斯加州税务局税务办公室管理。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4）），在该项目下，该州制造并销售精炼石油产品的炼油厂对在该州发生的合格基础设施支出申请 40% 的税收抵免，但每个纳税年度的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美元。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中的抵免后税负不得低于 0，对于当年度未使用的企业所得税抵免，可结转在后续 5 个纳税年度中使用。如抵免额超过当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企业可以要求前述石油和天然气税收抵免基金购买剩余的税收抵免。

阿拉斯加石油和天然气协会的一份报告显示，包含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在内，截至 2021 年阿拉斯加州仍然存在 7.44 亿美元的可退还的税收抵免存量（请参见附件九（10）），2022 财年的法定最低支付额预计为 1.14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政府允许企业抵减应纳所得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炼油厂税收抵免可以由在阿拉斯加州内购买、安装或改造炼油所用有形财产而发生支出的企业申报。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4）），AS 43.20.053 节进一步规定，该项目针对的是在州内购买、安装或改造用于、制造或运输精炼石油产品或石油基原料，如汽油、柴油和煤油等，的有形资产的支出，其使用寿命应当不少于三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对象为在州内购买、安装或改造炼油设施的企业，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1.5 资本性支出抵免（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资本性支出（QCE）抵免项目是根据《阿拉斯加州法典》AS 43.55.023 节规定设立，允许州内生产商或勘探者对合格资本支出申请可转让的税收抵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5）），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AS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依据 AS 43.55.023 节设立，由阿拉斯加州税务局税务办公室管理。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5）），在该项目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发生的合格 QCE，可以按照 20%的比例申请 QCE 抵免。如果上述 QCE 已经在前述“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项目下申报过税收减免，在本项目下其仍可以按 10%申请合格资本支出抵免。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中的抵免后税负不得低于 0，但纳税人可用该抵免额支付税款、利息、罚款、费用或其他费用，并且可转让该抵免额。

根据 OECD 公布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情况（请参见附件九（12）），2021 年到 2023 年该项目为石油和天然气共计提供了 5.93 亿美元的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政府允许对石油天然气企业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QCE 抵免是基于油气勘探、开发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只有参与阿拉斯加州油气勘探或生产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抵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5）），AS 43.55.023 节进一步规定，该项目针对的合格 QCE 是指在州内发生的，根据 AS 43.55.165 节认定的租赁资源支出，包括用于勘探、开发或生产位于生产商在该州的租赁资源或资产内的石油或天然气矿床等，以及在 IRC 下被视为资本化支出的支出。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法律规定补贴对象为州内发生合格 QCE 的生产商或勘探者，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

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1.6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是根据《阿拉斯加州法典》AS 43.55.024 节设立，是为租赁资源或资产位于北坡和库克湾生产区以外的地区（通常称为“中土”）的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商提供不可转让的油气生产税抵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6）），虽然根据 AS 43.55.024 节规定，该项目于 2016 年停止申请，但如果生产商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在中土的租赁资源或资产就已经开始商业化生产石油或天然气，则该抵免的申请截止时间延后到该资产首次商业化生产后的第九个纳税年度，即最迟截至 2024 纳税年度。因此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下仍可能会产生税收抵免，项目继续有效。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依据 AS 43.55.024 节设立，由阿拉斯加州税务局税务办公室管理。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6）），该项目分为新地区油气开发费用抵免和小生产者油气开发费用抵免两部分。新地区油气开发费用抵免项目下，租赁资源或资产位于中土的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商，如果在某一年应纳油气生产税额大于 0，则可以申请不超过 600 万美元的油气生产税抵免。如果在前述抵免后，生产商的应纳油气生产税额仍大于 0，则合格小生产商可以继续申请小生产者油气开发费用抵免。如合格小生产商的日均石油和天然气产量（以 BTU 当量桶计算）应少于 10 万桶。合格小生产商日均产量不超过 5 万桶，最高可申请 1200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该抵免额度随着日均产量增加而递减，至 10 万桶时递减为 0。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中的抵免后税负不得低于 0。本项目下的未使用税收抵免或部分税收抵免不可转让，也不能结转到以后的纳税年度使用。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政府允许合格企业抵免应纳油气生产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只能由生产油气的合格公司申报。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6）），AS 43.55.024 节进一步规定，该项目针对的生产商应当为独立生产商，且必须证明其在阿拉斯加州中土内的运营权或对中土内的租赁资源或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对象为生产油气的合格公司，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1.7 油气勘探费用抵免（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油气勘探费用的抵免来自《阿拉斯加州法典》AS 43.55.025 节的授权，允许合格纳税人对勘探支出申请税收抵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7）），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AS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该项目由阿拉斯加州税务局税务办公室管理。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7）），该项目下的税收抵免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和油气生产税。纳税人必须获得阿拉斯加州自然资源部的预批准，并提交某些数据作为探井项目申请程序的一部分。

合格油气勘探费用应当发生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若上述费用满

足本节（b）款规定，且同时满足（c）款或（d）款任一款的规定，可以获得费用 30% 的抵扣额；若上述费用同时满足上述三款规定，则可以获得费用 40% 的抵扣额。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中的抵免后税负不得低于 0，但纳税人可用该抵免额支付税款、利息、罚款、费用或其他费用，并且可转让该抵免额。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政府允许石油天然气企业抵减应纳油气生产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只有在阿拉斯加州从事油气勘探活动的公司才可以获得税收抵免资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7）），AS 43.55.025 节进一步规定，该项目针对的合格油气勘探费用是指在州内发生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井、地震或其他地理勘探等发生的合理成本。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阿拉斯加州法律规定补贴对象只能是州内从事油气勘探活动的企业，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获得税收抵免资格。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2 加利福尼亚州

2.2.1 按固定比例计提矿源和其他资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允许加利福尼亚州从事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其他自然矿藏和木材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折耗来对资本化资产进行抵减/折旧，并在向加利福尼亚州专属权税委员会提交的加利福尼亚州纳税申报表上申请税额抵减。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8）），该项目来自《加利福尼亚州税收法典》（California 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第 17681 节的授权。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继续有效。

（1）财政资助

该项目依据《加利福尼亚州税收法典》第 17681 节设立，遵循 IRC 第一章关于自然资源折耗的规定。该项目由加利福尼亚州专属权税委员会（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负责管理。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8）），在该项目下，从事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其他自然矿藏和木材业的生产者，在计算应税收入时可以选择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计提折耗，并在向加利福尼亚州专属权税委员会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上申请税额抵减。该项目给相关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纳税税率，企业得以获得税收优惠。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2024-2025 税收支出报告》（请参见附件九（18）），2024-2025 财年包含石油和天然气在内，项目共计提供了 200 万美元的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加利福尼亚政府允许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企业减少其应税收入，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税额抵减适用于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其他自然矿藏和木材业的纳税人。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8）），要申请折耗计提，纳税人必须持有矿藏资源或其他资源的“经济利益”，即应当通过投资获得矿业

资产并且从其开采收入中获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补贴对象只能是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其他自然矿藏和木材业的纳税人，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3 科罗拉多州

2.3.1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Severance 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科罗拉多州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Severance 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科罗拉多州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和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项目来自《科罗拉多州经修订的法规》（Colorado Revised Statutes，以下简称 C.R.S.）39-29-105 节第（1）条的授权，允许免除合格低产量井的开采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9）），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C.R.S. 39-29-105 节第（1）条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自 1977 年开始实施，2000 年进行了更新。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9）），该项目由科罗拉多州税务部门（Colorado Department of Revenue）负责管理，对于日均产量不超过 10 桶的油井，其所产石油的总收入免征开采税，对于日均产量不超过 15 桶的油井或日均产量不超过 9 万立方英尺的气井，其销售总收入免征开采税。该项目通过免除合格低产量井的开采税，为天然气和石油的生产商提供了税收优惠。

根据科罗拉多州《2024 税收收入和支出报告》（请参见附件九（20）），2022 财年该项目下产生了税收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科罗拉多州政府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免征合格低产量井的开采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所述的抵免、免税、估价方法和税率仅适用于须缴纳科罗拉多州开采税的纳税人，而这种税则仅适用于从科罗拉多州地下开采出来的自然资源。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19）），C.R.S. 39-29-105 节第（1）条规定，该项目下的开采税豁免仅适用于科罗拉多州内合格低产井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科罗拉多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对象为科罗拉多州内合格低产井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3.2 从价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税抵免（Severance 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从价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税抵免项目来自《科罗拉多州经修订的法规》C.R.S. 39-29-105 节第（2）条的授权，允许为合格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按照其合格从价税的一定比例提供开采税抵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1）），2023 年，科罗拉多州政府对上述条文进行了修订，主要是新增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抵免比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因此，但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C.R.S. 39-29-105 节第（2）条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科罗拉多州税务部门进行管理。根据依据 C.R.S. 39-29-105 节第（2）条的有关规定（请参见附件九（21）），在该项目下，纳税人可以按照比例依据其在州、郡、市、学区和特别区缴纳的合格从价税获得开采税抵免。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该抵免比例为 87.5%；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该抵免比例为 75%。该项目为已经缴纳了石油和天然气其他相关税费的纳税人提供了开采税的抵免优惠，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

根据科罗拉多州《2024 税收收入和支出报告》（请参见附件九（20）），2022 财年该项目下的税收补贴为 5.2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科罗拉多州政府允许纳税人将已经缴纳的石油和天然气其他相关税费抵免开采税，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开采税仅适用于从科罗拉多州地下开采自然资源的生产商，该项目下的开采税抵免仅适用于应缴纳该州开采税的纳税人。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1）），C.R.S. 39-29-105 节第（2）条进一步规定，合格从价税包括因油气租赁及租赁权益、油气特许权使用费及特许权份额而缴纳的从价税。因油气钻探、生产、储存和管道运输的设备和设施而缴纳的从价税，不能获得税收抵免。此外，C.R.S. 39-29-105 节第（1）条中免征开采税的油气生产商不适用本项目下的税收抵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科罗拉多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对象为州内合格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3.3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Occupational Privilege 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项目来自《科罗拉多州经修订的法规》C.R.S. 31-15-501 节（1）条（c）款的授权，允许免征科罗拉多州部分地区的油气行业职业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2）），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C.R.S. 31-15-501 节（1）条（c）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C.R.S. 31-15-501 节（1）条（c）款允许科罗拉多州的地方司法管辖区对大多数行业（油气行业除外）征收职业特权税。职业特权税本质上是指每个雇员在司法管辖区内工作（或雇用某人）的特权税。但是，《科罗拉多州经修订的法规》第 31-15-501 节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声明，油气井及其相关生产设施在过去、现在和未来都不被视为须缴纳这种税的工作或营业场所。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2）），C.R.S. 31-15-50 节（1）条（c）款的上述有关规定并没有发生变化，该项目由科罗拉多州内征收职业特权税的部分城市负责管理。该项目为油气行业雇员提供职业税豁免，减轻了油气行业雇员的纳税负担。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科罗拉多州政府允许地方司法管辖机构对油气行业免征职业税，为油气行业雇员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在科罗拉多州有五个城市征收职业特权税，而在这五个城市工作的油气行业雇员无须缴纳职业特权税。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科罗拉多州法律规定补贴对象为五个城市的油气行业，不是所有的生产企业都有资格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3.4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补贴（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补贴项目来自《科罗拉多州经修订的法规》C.R.S. 39-7-102 节的授权，允许拥有或经营油气租赁或土地的油气生产商使用减值估价方法计算资产价值以获得财产税减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3）），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C.R.S. 39-7-102 节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3）），该项目依据 C.R.S. 39-7-102 节设立，由科罗拉多州各郡的地方事务部门（Colorado Department of Local Affairs）下属的财产税司（Division of Property Taxation）负责管理。C.R.S. 39-7-102 节规定，油气资产以及租赁油气资产应当作为不动产进行估价，其价值应当按照上一日历年该井的销售价值（不含交给政府的特许权使用费）的 87.5% 估价；如果该井上一日历年没有外销，则按照同一油田区域内井口上年销售价值的 87.5% 估价。为减少油气浪费，二次采油、三次采油或循环开采的油气井可按照 75% 这一更低比例估价。该项目为油气资产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提供财产税减免，减轻了相关从事油气生产活动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纳税负担。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科罗拉多州政府允许油气租赁或土地的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减值估价方法计算油气租赁和土地的价值以获得财产税减免，为相关从事油气生产活动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3）），只有科罗拉多州内的油气租赁和土地可以根据 C.R.S. 39-7-102 节规定的减值估价方法缴纳财产税。也就是说，只有拥有油气资产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才有资格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科罗拉多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对象只能是拥有油气资产的所有者和经营者，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 路易斯安那州

2.4.1 油田道路安装免征营业税（Sales 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油田道路安装免征营业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Louisiana Laws Revised Statutes，以下简称 R.S.）第 47:301（3）节的授权，允许板路安装者在合格油田板路安装费中扣除营业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4）），R.S. 47:301（3）节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4）），该项目依据 R.S. 47:301 节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Louisiana Department of Revenue）负责管理。在本项目下，用于安装个人有形资产且单独向客户开具账单的服务成本应当缴纳营业税，但如果是因为向油田生产商提供和安装板路而产生的安装费，如果其在安装时单独向客户开具了账单，则该部分安装费无需缴纳 5% 的州营业税。该项目旨在减免油田生产商所需支付的安装费。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2024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下的税收补贴预算为 34.3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免征油田板路安装费的营业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4）），法规明确规定有资格使用板路安装营业税免除的主体为从路易斯安那州经销商处购买板路安装的油田运营商。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明确规定补贴对象为油田运营商，不是所有的企业都有资格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油田运营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油田运营商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2 钻机免征营业税 /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Sales 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钻机免征营业税 /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301（14）节 g 条iii款和 47:305 节 I 条的授权，允许在本州外的外大陆架水域勘探或开发矿物的钻机的所有者修理、翻新或改装钻机时免征营业税或使用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6）），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依据 R.S. 47:301 节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6）），在该项目下，2018 年之后，用于修理、翻新或改装钻机的合格机械和设备的劳务、材料、服务和供应品的零售、使用、消费、分销或为使用或消费而储存免征 4.45% 的州营业税。上述合格机械和设备应当为专门用于矿物勘探或开采的钻机的零部件，且该钻机必须仅用于在本州境外的外大陆架水域勘探或开发矿物。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

年该项目下的税收补贴预算为 2,008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免征钻机修理、翻新或改装等合格费用产生的营业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6）），法律明确规定从路易斯安那州经销商处购买用于修理、翻新或改装任何钻机或属于钻机零部件的机械设备而发生的合格费用，可以获得税收减免。获得税收减免是有条件的，合格机械和设备应当为专门用于矿物勘探或开采的钻机的零部件。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补贴对象的适用范围，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3 路易斯安那州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的授权，允许州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加速计提折耗，从而减轻企业税负，以促进该州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7）），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7）），该项目依据 R.S. 47:287.745 节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在该项目下，计算油气井的净收入时，可按照纳税年度内该资产总收入的 22% 计提折耗，但上述总收入应当扣除纳税人因该财产而支付或承担的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折耗计提的额度上限为该资产计提折耗前但扣除联邦所得税后的净收入的 50%。在计算所得税前利润时，企业可以在前述联邦“按固定比例计提矿源折耗”项目和本项目规定的折耗中选择，按照两者间较高的金额计提。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包含该项目在内加速折旧项目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10.1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允许州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加速计提折耗，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7）），法律明确规定位于路易斯安那州内的从事石油和天然气井开采的公司有资格加速计提折耗，可以获得税收减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补贴对象为州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企业。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

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4 水平井天然气暂时免征开采税（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水平井天然气暂时免征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的授权，允许减免产自该州水平井的天然气的开采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 R.S. 47:633 节第 7 条 d 款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负责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水平井。水平钻井指高角度定向钻孔，其水平穿透距离为 50 至 3000 英尺以上，穿过生产储层；水平重新完井指在现有井眼中进行水平钻井。

在该项目下，任何水平钻井或者水平重新完井的合格油井或气井，其生产活动将享受开采税减免。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生产的水平钻井，其开采税减免比例由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纽约商品交易所的天然气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减免比例随价格的降低而升高，从 0% 到 100% 不等。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然气的豁免比例为 100%。减免期限截至油气井成本回收完成，但不得超过 24 个月。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3.38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合格水平井的开采税，向合格的天然气运营商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明确规定减免位于路易斯安那州内的水平井的开采税，补贴对象仅适用于水平井运营商。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明确规定了补贴的适用范围，只限于水平井运营商，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天然气运营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天然气运营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5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的授权，允许减免该州闲置后重新投入开采的气井的开采税，鼓励闲置气井的生产商恢复生产。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 R.S. 47:633 节第 7 条 c 款iv项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闲置井。在该项目下，法律允许对于在过去 2 年内已经闲置 2 年及以上，或者生产天数不超过 30 天的气井，如果重新投入开采，开采企业将获得 75%的开采税减免，即仅需缴纳法定开采税的 25%，为期十年。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的税收补贴预算少于 1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重新开采的合格闲置气井的开采税，向开采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明确规定减免位于路易斯安那州内的合格闲置气井的开采税。此外，如满足该项目要求，闲置井天然气的生产必须来自与此井闲置前生产的相同穿孔生产层段，租赁井可来自闲置前穿孔生产层段上方和下方 100 英尺范围内。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明确规定了补贴对象的适用范围，仅适用于开采闲置气井的企业，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天然气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6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的授权，允许免除该州合格深气井的开采税，鼓励运营商投资钻探深井。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 R.S. 47:633 节第 9 条 d 款 v 项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深井。在该项目下，合格深井免征开采税，减免期限截至气井成本回收完成，但不得超过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 24 个月。商业生产开始之日应为该井永久生产设备首次生产之日，并且已建成设施以处理和输送天然气、凝析油或石油至销售点。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2.3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合格深气井的开采税，向合格的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R.S. 47:633 节明确规定该项目适用于从路易斯安那州的深井开采天然气资源时免征开采税，合格深井应当为钻探深度超过 15,000 英尺的天然气井。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明确补贴对象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开采合格深气井的运营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天然气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

计算补贴利益。

2.4.7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Well Ga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633 节第 9 条 b 款的授权，允许为合格低压油井开采的天然气提供开采税优惠，鼓励低压油井继续生产。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据 R.S. 47:633 节第 9 条 b 款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低压油井。在该项目下，合格低压油井产出的天然气可获得每千立方英尺 3 美分的优惠开采税率。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和石油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26.4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产自合格低压油井的天然气的开采税，向合格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明确规定减免产自路易斯安那州内合格低压油井的天然气的开采税，同时合格低压油井在整个纳税月度内，其井口或套管头的运行压力均不超过每平方英寸 50 磅表压，或使用人工方法、气举或泵送方法生产的油井。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明确

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合格低压油井的开采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低压油井的开采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8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Well Ga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633 节第 9 条 c 款的授权，允许为合格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的天然气提供开采税优惠，鼓励低产量天然气井继续生产。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据 R.S. 47:633 节第 9 条 c 款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低压气井。该项目下的合格低压气井产出的天然气可获得每千立方英尺 1.3 美分的优惠开采税税率。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1,413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产自合格低压气井的天然气的开采税，为合格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明确规定减免产自路易斯安那州内合格低压气井的天然气的开采税。而且，合格低压气井的在整个纳税月度内的天然气日产量均应当少于 25 万立方英尺。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州内合格低压气井的天然气开采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天然气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9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633 节第 7 条 a 款的授权，允许石油和凝析油的开采税计税金额可以扣减合格运输费用。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上述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 R.S. 47:633 节第 7 条 a 款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法律规定，路易斯安那州石油和凝析油的开采税税率为 12.5%。应税价值为生产商销售给一级经销商的总收入减去运输

费用，或官方公布的油田价格，取两者中高者。根据《路易斯安那州行政法规》61:I 节 2903 条（请参见附件九（29）），如果生产商通过自己的设施运输石油和凝析油，可扣除的合格运输费用为每桶 0.25 美元；如果使用第三方运输，生产商可扣除的合格运输费用为每桶 0.25 美元或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二者择一。合格运输费用包含卡车、驳船和管道费用等。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27.5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为石油和凝析油生产商提供了税收优惠，通过减免部分开采税，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明确规定有资格享受该项目的企业为使用自有设施或通过第三方运输石油、凝析油的路易斯安那州生产商。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明确规定了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为州内合格的石油、凝析油开采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10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633 节第 7 条 d 款的授权，允许减免产自该州水平井的石油的开采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据 R.S. 47:633 节第 7 条 d 款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水平井。水平钻井指高角度定向钻孔，其水平穿透距离为 50 至 3000 英尺以上，穿过生产储层；水平重新完井指在现有井眼中进行水平钻井。

在该项目下，任何水平钻井或者水平重新完井的合格油井或气井，其生产活动将享受开采税减免。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生产的水平钻井，其开采税减免比例由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纽约商品交易所的原油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减免比例随价格的降低而升高，从 0% 到 100% 不等。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石油的豁免比例为 80%。减免期限截至油气井成本回收完成，但不得超过 24 个月。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石油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111.3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合格水平井的开采税，向合格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规定该项目适用的水平井必须是水平钻探或水平重新建成，并在 1994 年 7 月 31 日之后开始生产的水平井运营商，对其生产的石油免征开采税。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

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明确规定了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仅限于州内水平井的开采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11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633 节第 7 条 c 款iv项的授权，允许减免该州闲置后重新投入开采的油井的开采税，鼓励闲置油井的生产商恢复生产。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据 R.S. 47:633 节第 7 条 c 款iv项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闲置井。

在该项目下，对于在过去 2 年内已经闲置 2 年及以上，或者生产天数不超过 30 天的油井，如果重新投入开采，其将获得 75%的开采税减免，即仅需缴纳法定开采税的 25%，为期十年。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石油的税收补贴共计为 54.1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

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重新开采的合格闲置油井的开采税，向合格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明确规定可以豁免闲置井石油开采税的公司必须是路易斯安那州的闲置井运营商。而且，要满足该项目的要求，闲置井石油的生产必须来自与此井闲置前生产的相同穿孔生产层段，租赁井可来自闲置前穿孔生产层段上方和下方 100 英尺范围内。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只能是州内闲置井的运营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12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633 节第 9 条 d 款 v 项的授权，允许免除该州合格深油井的开采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据 R.S. 47:633 节第 9 条 d 款 v 项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深井。合格深井应当为钻探深度超过 15,000 英尺的凝析油或石油井。

在该项目下，合格深井免征开采税的减免期限截至油井成本回收完成，但不得超过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 24 个月。商业生产开始之日应为该井首次向永久生产设备生产之日，并且已建成设施以处理和输送天然气、凝析油或石油至销售点。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石油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2.9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合格深油井的开采税，向合格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明确规定可以豁免深井石油开采税的公司必须是路易斯安那州的深井运营商。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只能是州内深井运营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13 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Tertiary Recovery）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633.4 节的授权，允许减免产自合格三次采油井的原油的开采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0）），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依据 R.S. 47:633.4 节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合格三次采油井。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0）），在本项目下的合格三次采油井在达到总产出的收支平衡前，免征开采税。收支平衡应覆盖投资成本、与三次采油项目相关的费用（不包括该储层的一次和二次操作的费用）以及按商业利率计的利息。收支平衡后的产出，将按照法律规定征收开采税。但对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后批准的二氧化碳三次采油项目，2010 年 7 月 1 日后的纳税期间内，收支平衡后，开采税仍可减少 50%。三次采油成本高于传统的二次采油，因此在许多油田中由于不经济而无法实施。该项目旨在通过提供经济激励，鼓励生产商进行三次采油，以提高本州的原油产量。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和石油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889.3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产自合格三次采油井的原油的开采税，向合格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法规明确规定减免产自路易斯安那州内合格三次采油井的原油的开采税。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0）），R.S. 47:633.4 节进一步规定，本项目仅适用于任何不再能够通过三次采油以外的方法生产的储层。合格三

次采油井应当采用以下方法：（1）涉及注入烃类、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混相气体驱；（2）涉及注入碱性、表面活性剂、烃类、二氧化碳或氮气的近混相流体驱；或（3）涉及注入二氧化碳的不混相驱。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明确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仅适用于州内合格三次采油的运营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14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633 节第 7 条 b 款的授权，允许为合格低压油井开采的石油提供开采税优惠，鼓励低产量油井继续生产。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依据 R.S. 47:633 节第 7 条 b 款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低压油井。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在本项目下的合格低压油井可减免 50% 的开采税，即享受 6.25% 的优惠税率。合格低压油井应当在整个纳税月份内日均产油量不超过 25 桶，且每天至少产出 50% 的盐水。如果油井同时有多个井口，所有井口均应满足

上述条件才可被认证为合格低压油井。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和石油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606.1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产自合格低压油井的石油的开采税，向合格的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法律明确规定只有位于路易斯安那州且适用于每日产量在 10-25 桶范围内的井的运营商可以获得税收优惠。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为合格的低压油井运营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15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 47:633 节第 7 条 c 款 i 项的授权，允许为合格低产油井开采的石油提供开采税优惠，鼓励低产量油井继续生产。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据 R.S. 47:633 节第 7 条 c 款 i 项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州自然资源部负责认证合格低产油井。

在该项目下，合格低压油井应当在整个纳税月份内日均产油量不超过 10 桶，如果其在某个纳税月份的日均产量超过 10 桶，该井将不再被视为低产油井，其开采税税率将恢复到正常水平。合格低压油井可减免 75% 的开采税，即享受 3.125% 的优惠税率。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和石油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2,326.5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产自合格低产油井的石油的开采税，向合格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规定只有位于路易斯安那州管辖范围内的低产油井和被认证为低产井的油井的运营商可以获得此项税收优惠。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了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仅限于州内合格的低产油井运营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

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16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的授权，允许对没有外售而是直接燃烧或排放的天然气提供开采税优惠。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据 R.S. 47:633 节第 9 条 e 款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在本项目下，从油气井中产生并直接排放到大气中的天然气，如果未以其他方式出售，则免征开采税。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和石油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25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直接燃烧或排放的天然气的开采税，向合格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规定只有位于路易斯安那州管辖范围内的天然气生产公司可以获得此项税收优惠。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只能是天然气生产公司。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天然气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4.17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路易斯安那州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项目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经修订的法规》（R.S.）的授权，允许为维持现场作业而使用的天然气提供开采税优惠。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该项目依据 R.S. 47:633 节第 9 条 e 款设立，由路易斯安那州税务部门管理。在该项目下，如果天然气被用于与产地的石油和天然气操作和开发相关的燃料（如加热、分离、生产、脱水、压缩和泵送石油和天然气），且未以其他方式出售，免征开采税。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2024-2025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25）），2025 财年该项目下针对天然气和石油的税收补贴预算共计为 329.4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

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用于现场作业的天然气的开采税，向合格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28）），法律明确规定只有位于路易斯安那州管辖范围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公司可以获得此项税收优惠。同时，无论是由天然气的生产者、租赁的生产者还是其他人在产地使用，均免征开采税。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路易斯安那州明确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仅适用于现场作业的合格运营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天然气运营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天然气运营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5 北达科他州

2.5.1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项目来自《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North Dakota Century Code，以下简称 N.D.C.C.）的授权，允许减免天然气生产过程中的合格天然气免征总产量税以及合格石油开采活动的开采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1）），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N.D.C.C.

有关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 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1）），该项目依据 N.D.C.C. 57-51 节和 57-51.1 节设立，由北达科州税务专员办公室（North Dakota Office of State Tax Commissioner）负责管理，北达科他州工业委员会负责合格井况认证。

北达科他州天然气总产量税的征收及豁免由 N.D.C.C. 57-51 节规定。该节第 02.2 条规定，天然气总产量税对该州境内生产的所有天然气征收，包括特许权份额在内的天然气的所有产出均须缴税，应纳税额等于应纳税天然气产量乘以税率，2024-2025 财年税率为 0.0646 美元/千立方英尺。该节第 02.4 条规定，在浅层气带完井或重新完井的气井，从首次销售天然气之日起的前 24 个月内，其生产的天然气免征总产量税。该节第 02.5 条规定，如果某气井所产的天然气超过 75% 在井场用于燃烧发电，则上述天然气免征总产量税。该节第 02.6 条规定，采用无火炬系统的合格油气井在首次开始生产的前两年零三十天内免征总产量税，上述合格油气井产生的超过 75% 的伴生气应当被收集并用于燃烧发电或者液化用于进一步精炼。

石油开采税的征收及豁免由 N.D.C.C. 57-51.1 节规定。该节 02 条规定，石油开采税是对北达科他州石油开采活动征收的工商税，税率为 5%。该节 03 条规定了多项石油开采税减免：

（1）对于合格低产井免税，合格低产井应当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完井或作为水平井重新完井的油井，且连续 12 个月内的日均产油量满足：当井深度不超过 6 千英尺时不超过 10 桶，当其深度超过 6 千英尺但不超过 1 万英尺时不超过 15 桶，当其深度超过 1 万英尺时，如果位于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外应不超过 30 桶，其余地区不超过 35 桶；（2）对于经该州工业委员会（Industrial Commission）认证的合格二次采油项目产生的增产量，五年内免税；（3）对于经工委认证的合格三次采油项目产生的增产量，十年内免税；（4）如果上述合格三次采油项目中注入的二氧化碳有超过 50% 产自煤炭，当位于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外时，增产量从增产或认证之日起二十年内免税，当位于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时，十年内免税；（5）对于位于工委确定的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田边界十英里外的油井，在完井后的前 18 个月内生产的前 7.5 万桶石油（以先到者为准），可以获得 2% 的优惠税率；（6）对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之后工委认证的合格再增产井，在再增产开始生产后的前 18 个月内生产的前 7.5 万桶石油（以先到者为准），可以获得 2% 的优惠税率。上述增产量通常是指二次采油项目或三次采油项目期间，从该井开采的石油总量与该井此前采油量之间的差额。上述合格再增产井，是指在完井并产出石油后，为了在目标地质构造中引发或扩展裂缝以提高石油产量，而用加压流体进行处理的油气井。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上述项目下，北达科他州政府允许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北达科他州法律规定了在合格情况下免除北达科他州油气生产商的天然气总产量税以及石油开采税，该项目只适用于北达科他州开采天然气或石油资源时免征开采税。

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1）），N.D.C.C. 57-51 节和 57-51.1 节对可以获得免税的主体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如开采气层、用途、开采工艺、油气井位置以及时间和产量等，仅有特定合格的北达科他州油气生产商才可获得该项目下的税收减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北达科他州法律明确规定了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也仅适用于州内合格的天然气和石油生产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5.2 北达科他州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₂ Used for Enhanced Oil Recovery）/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来自《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N.D.C.C. 57-39.2 节 04 条的授权，允许对油气相关的部分合格支出免征营业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2）），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N.D.C.C.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2）），该项目依据 N.D.C.C. 57-39.2 节 04 条设立，由北达科州税务专员办公室管理。

N.D.C.C. 57-39.2 节 04 条 49 款规定，用于提高石油或天然气采收率或地质储存的二氧化碳，其销售收入免征营业税。该条 53 款规定，用于取暖的天然气或燃料免征营业税。该节 04.6 条规定，在本州建造或扩建合格炼油厂的有形动产交易免征营业税。该节 04.10 条规定，在本州用于建设或扩建生产液化天然气的加工设施的有形动产交易免征营业税。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北达科他州政府允许对石油或天然气的相关销售商和生产商的成本支出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北达科他州法律规定北达科他州免征营业税的资格和条件适用于销售用于提高石油或天然气采收率的二氧化碳，以及天然气或取暖燃料。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2）），北达科他州免征营业税项目适用于油气相关的合格交易：04 条 49 款下的合格交易为提高石油或天然气采收率或地质储存的二氧化碳；04 条 53 款下的合格交易为用于取暖的天然气或燃料；04.6 条下的合格交易为建造或扩建日加工能力不少于 5,000 桶石油的炼油厂的有形动产交易；04.10 条下的合格交易建设或扩建生产液化天然气的加工设施的有形动产交易，且该动产必须附合到该加工设施中，或者残值归零。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北达科他州法律规定对与油气相关的合格交易免征营业税，补贴对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经营主体，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享受该补贴政策。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6 俄克拉何马州

2.6.1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项目来自《俄克拉何马州行政法典》（Oklahoma Administrative Code，以下简称 OAC）第 710:65-13-123 节的授权，允许免征用于强化采油的电力的营业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3）），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OAC 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3）），该项目依据 OAC 710:65-13-123 节设立，由俄克拉何马州税务委员会（Oklahoma Tax Commission）负责管理，并负责审查和批准相关生产商的免税申请，同时由俄克拉何马州政府下属的监管机构企业委员会（Oklahoma Corporation Commission，以下简称 OCC）负责审批生产商提交的使用强化采油方法开采石油的申请。

在该项目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俄克拉何马州向使用强化采油方法生产或尝试生产石油的生产商或租赁方销售的电力，免征营业税。强化采油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注采设备向产层注入或循环水或盐水使生产层中的压力升高，以将原油或石油压入井筒。合格生产商或租赁方使用强化采油方法开采的石油，不得超过其总产量的 1%。此免税规定仅适用于州营业税率，不适用于任何县或市营业税率。

根据俄克拉何马州《2023-2024 财年税收补贴报告》（请参见附件九（34）），2023 财年该项目下发生了税收补贴，但数额暂时无法获得。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俄克拉何马州政府对经 OCC 批准的采用强化采油方法开采石油的生产商免征电力营业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该项目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法律规定该项目适用于俄克拉何马州针对石油生产的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3）），OAC 710:65-13-123 节明确规定该项目适用于向使用提高采收率方法生产或尝试生产石油的生产商或租赁方销售的电力。同时，该法进一步规定，该项目下免税的电力应当与强化采油的操作设备相关且必要，用于在生产层中注入或循环流体，以将石油或原油迫入井筒，最终从井口回收和生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俄克拉何马州法律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为州内石油生产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生产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6.2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fur Regulation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来自《俄克拉何马州法规》（Oklahoma Statutes，以下简称 O.S.）O.S. 68-2357.205 节规定，项目允许俄克拉何马州的炼油厂及其所有者以降硫成本抵扣所得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5）），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O.S. 68-2357.205 节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5）），该项目依据 O.S. 68-2357.205 节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由俄克拉何马州税务委员会管理。根据俄克拉何马州石油和天然气炼油厂可以将履行环境保护署发布的降硫法规而产生的成本全部或部分抵扣应交所得税。该抵扣额可以在炼油厂及一个或多个炼油厂所有权直接持有者之间分配。该项目为相关石油和天然气炼油厂提供了税收优惠，减轻了其税收负担。

根据俄克拉何马州《2023-2024 财年税收补贴报告》（请参见附件九（34）），2023 财年该项目下发生了税收补贴，但数额暂时无法获得。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俄克拉何马州政府允许炼油厂及其所有者以降硫成本抵扣所得税，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适用于俄克拉何马州内运营的合格石油和天然气炼油厂。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5）），O.S. 68-2357.205 节进一步规定，该项目适用于小型炼油厂及炼油厂所有权的直接持有者，每个所有者分配的抵扣应根据其所有权权益确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俄克拉何马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为州内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炼油厂。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6.3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来自《俄克拉何马州法规》O.S. 68-2357.204 节的授权，允许俄克拉何马州石油和天然气炼油厂将合格炼油厂资产成本全部费用化，而非资本化，用于抵免当年发生的所得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6）），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O.S.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依据 O.S. 68-2357.204 节设立，合格的俄克拉何马州石油和天然气精炼厂可以选择对不计入资本账户的合格炼油厂财产成本进行抵减。纳税人可以将全部合格炼油厂财产成本视为不计入资本账户的费用，这些费用允许产生费用的年份减免所得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6））上述规定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发生变化。该项目旨在鼓励企业在俄克拉何马州进行提高炼油厂产量或处理合格燃料的项目投资。该项目由俄克拉何马州税务委员会管理，负责规定纳税人申报方式、审阅纳税人提交的关于炼油厂的报告以及批准纳税人的所得税抵减。该项目使得相关炼油厂企业减少当年的应纳所得税税额，节省大量的税收支出，同时鼓励企业在俄克拉何马州进行提高炼油厂产量或处理合格燃料的项目投资。

根据俄克拉何马州《2023-2024 财年税收补贴报告》（请参见附件九（34）），2023 财年该项目下发生了税收补贴，但数额暂时无法获得。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俄克拉何马州政府允许石油和天然气炼油厂将其合格炼油厂资产成本在发生全部费用化，减少其应纳所得税，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该项目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适用于俄克拉何马州内运营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6）），O.S. 68-2357.204 节进一步规定，“合格炼油厂”是指位于俄克拉何马州的任何炼油厂，主要用于加工原油或合格液体燃料的炼油厂。“合格炼油厂资产”是指由纳税人首次投入使用的新资产，并且该资产能够使炼油厂的总产量增加最少 5%，或者能够以最少 25% 的总吞吐量处理合格燃料。如果该资产主要用途是作为顶装厂、沥青厂、润滑油设施或原油或产品终端，则不允许扣除。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俄克拉何马州法律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只能是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炼油厂。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6.4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来自《俄克拉何马州法规》O.S. 68-1001 节 D 款规定，允许对合格二次及三次采油油气井免征总产量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7）），俄克拉何马州政府于 2022 年对《俄克拉何马州法规》进行了修改，主要是修改了项目获批和启动时间。因此，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依据 O.S. 68-1001 节 D 款设立，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之间获得批准或存在初始项目的二次开采项目的任何增产免征总产量税，免税期最长为五年（自初始项目开始之日算起）或直到二次开采过程终止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此外，在 1993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并且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获得批准或存在初始项目的三次开采项目的任何增产自项目开始之日起免征总产量税，直至项目回收期结束，但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7）），该项目由俄克拉何马州税务委员会管理，负责接收和审批符合免税条件的从事石油和天然气二次及三次采油的生产者的退税申请；由企委会负责批准相关的二次和三次采收项目，并且与俄克拉何马州税务委员会共同确认纳税人是否可获得免税。在企委会确定纳税人免税资格后，税务委员会应批准该免税申请。

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获得企委会批准或已确定初始项目启动日期的石油或天然气二次及三次采油项目，其增产免征总产量税，免税期为自初始项目启动之日起五年或二次及三次采油作业终止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此外，该节 F 款规定，该项目的免税额度为 1,000 万美元。该项目旨在鼓励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生产者使用二次和三次采收技术，提高资源回收率。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俄克拉何马州政府允许进行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二次及三次采油的生产者免缴应纳总产量税，提供了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7）），《俄克拉何马州法规》明确规定该免税项目适用于俄克拉何马州内的二次和三次油气开采项目，补贴对象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俄克拉何马州法律明确规定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只能是州内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7 宾夕法尼亚州

2.7.1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Realty 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项目来自《宾夕法尼亚州不动产转让税法》（Realty Transfer Tax，以下简称 RTT）的授权，允许免除用于石油、天然气等矿产开采的租赁资源及其转让的不动产转让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8）），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RTT 91.112 节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8）），该项目依据 RTT 91.112 节设立，由宾夕法尼亚州税务局的个税分局 RTT 部管理，负责审查交易以及免税申请，旨在确保纳税人已缴纳相应的税款。根据 RTT 91.111 节的规定，针对不动产所有权的转让，税率为转让不动产价值的 1%。但是，RTT 91.112 节 e 款规定对于用于石油、天然气等矿产开采的租赁资源及其转让免征该税款。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2023-2028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38）），2024 财

年针对包含不动产转让税在内的有关税收补贴预算为 21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宾夕法尼亚州政府免征用于石油、天然气等矿产开采的租赁资源及其转让的不动产转让税，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8）），在宾夕法尼亚州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或矿物生产相关的合格租赁才能获得税收优惠。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宾夕法尼亚州法律明确规定了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与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及其转让有关。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8 得克萨斯州

2.8.1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来自《得克萨斯州税法》（Texas Tax Code）第 151.324 节的授权，允许用于在得克萨斯州近海及领土范围之外开采或生产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产的有形个人财产（例如，钻机、管道、套管和油管）免缴营业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9）），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得克萨斯州税法》第 151.324 节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依据《得克萨斯州税法》第 151.324 节设立，由得克萨斯州财政审计长管理，负责项目的申请、审批、管理及执行等工作。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9）），《得克萨斯州税法》第 151.324 节规定，用于在得克萨斯州近海及领土范围之外开采或生产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产的有形个人财产（例如，钻机、管道、套管和油管），免征营业税。该项目允许用于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设备获得营业税免除，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提供了税收优惠。

根据得克萨斯州《2023-2028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40）），2024 财年针对该项目的税收补贴预算为 1.43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得克萨斯州政府对于用于州外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设备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得克萨斯州税法》规定，使用钻机等开采或生产石油、天然气的生产商可享受该免税规定。同时，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39）），《得克萨斯州税法》第 151.324 节 b 条进一步规定，用于开采或生产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产的钻机在建造完成之后随即移出本州并仅在本州境外使用，才能获得该营业税豁免。《得克萨斯州行政法典》34.3.332 节提供了审计长对该营业税免除的解释，规定获得免税的条件是“证明该财产是专门用于本州边界外或本州领土范围外的海上使用的”。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得克萨斯州法律明确规定了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经营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经营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经营商在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8.2 免征油气开采税（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免征油气开采税项目来自《得克萨斯州税法》的授权，允许对合格油气开采活动提供开采税减免或补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1）），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得克萨斯州税法》有关条款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1）），该项目依据《得克萨斯州税法》第 201 章设立，由得克萨斯州财政审计长管理，负责开采税报告、免征开采税申请的批准，以及税收补贴和退税。得克萨斯州铁路委员会（Railroad Commission of Texas，以下简称 RRC）是对能源行业行使监管与执法职责的机构，负责石油租赁、气井指定和免税批准的认证。

油气开采税的减免情形主要包括：（1）该法第 201.057 节规定，拟建或现有气井（包括尚未完工的气井）的经营者可以向 RRC 申请认证该井生产或将生产高成本天然气。对于 1996 年 8 月 31 日之后开采或完井的油井生产的高成本天然气，可以自生产开始的前 120 个连续日历月内获得开采税减免，或直到减税的累计价值等于该井产生的钻井和完井成本的 50% 为止，以先到者为准。（2）该法第 201.058 节规定，对于通过销售回收的已经排放到空气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天然气来增加生产的经营者，因销售该天然气而增加的生产可以享受该开采税豁免。（3）该法第 201.059 节规定，合格的低产量气井的经营者有权获得当月从该气井开采或采集的天然气的开采税减免，合格低产量井是指三个月内每天产量不超过 9 万立方英尺的气井。具体的减免规则为：如果前三个月内天然气的平均应税价格大于 3 美元每 1000 立方英尺但不超过 3.50 美元每 1000 立方英尺，则符合条件的低产量井的经营者有权获得 25% 的税款减免；如果前三个月内天然气的平均应税价格大于 2.5 美元每 1000 立方英尺但不超过 3 美

元每 1000 立方英尺，则符合条件的低产量井的经营者有权获得 50% 的税款减免；如果前三个月内天然气的平均应税价格不超过 2.5 美元每 1000 立方英尺，则符合条件的低产量井的经营者有权获得 100% 的税款减免。（4）该法第 202.054 节规定，经 RRC 认证的新建及扩建的增强采油项目（EOR）的开采的石油可享受按照生产市场价值 2.3% 计算的特别税率（或标准税率的一半），期限为 10 年。（5）该法第 202.056 节规定，如果 RRC 将油井认证为两年不活跃的油井，则油井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有权获得五年开采税豁免。（6）该法第 202.058 节规定，合格的低产量油井资源租赁有权获得开采税减免，合格低产量油井是指其前三个月内每天产量低于 15 桶油或者每桶油的可采油率低于 5%。具体的减免规则为：如果前三个月内石油的平均应税价格大于 25 美元每桶但不超过 30 美元每桶，则符合条件的低产量井租赁的经营者有权获得 25% 的税款减免；如果前三个月内石油的平均应税价格大于 22 美元每桶但不超过 25 美元每桶，则符合条件的低产量井租赁的经营者有权获得 50% 的税款减免；如果前三个月内石油的平均应税价格不超过 22 美元每桶，则符合条件的低产量井租赁的经营者有权获得 100% 的税款减免。（7）该法第 202.0545 节规定，获得该法第 202.054 节规定的特别税率的 EOR 项目的生产者，在开采石油时使用从人为来源捕获的二氧化碳且该二氧化碳使用后被封存在本州的地质构造中而非释放到大气中的，有权享有额外 50% 的税收减免，期限为 30 年。

根据得克萨斯州《2023-2028 财年税收补贴预算》（请参见附件九（40）），2024 财年针对石油开采税减免的税收补贴预算为 9.74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得克萨斯州政府免除了合格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的油气开采税，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1）），《得克萨斯州税法》规定使用得克萨斯州境内油气井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纳税人有资格享受免税、补贴或减税税率。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得克萨斯州法律明确了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对象只能是州内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2.9 怀俄明州

2.9.1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Sales 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来自《怀俄明州法典》（Wyoming Statute，以下简称 W.S.）39-15-105 节的授权，允许对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合格服务或销售活动免征营业税。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2）），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W.S. 39-15-105 节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2）），该项目依据 W.S. 39-15-105 节设立，由怀俄明州税务局（Wyoming Department Of Revenue）负责管理，负责营业税的管理和征收。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依据该节 a 条vii款 A 项设立。在怀俄明州，钻机的州际或州内运输免征营业税，包括从井场上钻机的运入或运出，以及钻机的装载、卸载、组装或拆卸等收取的费用。

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依据该节 a 条viii款 B 项法规设立。在怀俄明州，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有关的某类专业服务免征营业税，包括为钻探油井或气井或加深或扩大现有油井或气井以突破先前的最大开采量进行的相关活动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用于三次采油的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依据该节 a 条viii款 F 项法规设立。三次采油中二氧化碳的采购及使用的其他气体免征营业税。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怀俄明州政府免除了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开采有关的合格服务或销售活动的营业税，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最终裁定，怀俄明州法律规定的免税适用于从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有关的某类专业服务的个人或实体。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怀俄明州法律明确了补贴的适用范围，受益者只能是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该项目可以促使合格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获得税收优惠，减少财政支出，进而获得竞争利益。企业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税收减免额，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的更多信息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并计算补贴利益。

3. 上游补贴利益传导和补贴利益计算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美国石油和天然气产品可以作为原材料生产多种基础化工品，乙烯通常由天然气生产。由于美国政府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大量补贴，导致美国天然气市场价格明显低于国际市场价格，美国乙烯产业因此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获得了竞争利益。如果没有上游补贴，乙烯生产企业就无法按照远低于国际市场价格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将大幅提高，这表示上游天然气产品所获得的补贴传导至乙烯产品。

乙烯是生产正丙醇的直接投入物和主要原材料。对于美国正丙醇生产企业而言，在购买乙烯时能够获得竞争利益，对正丙醇的生产和制造成本会造成显著影响，进而导致正丙醇可以从上游补贴中获得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在该项目中实际获得的补贴利益，且无法计算有多少补贴利益会传递至正丙醇产业，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美国正丙醇产业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4. 直接补贴项目

4.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美国联邦能源部向正丙醇产业提供研发补贴，正丙醇生产企业在该项目中获得了补贴利益，陶氏化学公司从中获得了补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3）），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能源部继续向合格企业提供研发补贴，正丙醇企业继续获得了补贴利益。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由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下辖的能源效率与可再生能源办公室（Office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Renewable Energy，以下简称 EERE）负责管理。EERE 与行业、大学、非营利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技术的使用。为实现此目标，EERE 发布资助机会公告，通过此公告，公众可提交财政资助授予的申请，在 EERE 批准最终授予之后，向选定的申请人提供联邦资金。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本次原审调查期及之前 9 年，陶氏化学公司申请了包括利用乙炔加氢代替乙炔回收等 7 个研发项目的资金，共获得了联邦拨款 27,053,953.75 美元。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3）），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2025 年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能源部新获得了 2 项补贴，补贴编号为 DECD0000083 和 DEMS0000117，补贴金额总计为 1.95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项目下，美

国政府对正丙醇企业提供研发拨款，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最终裁定，2005 年的《能源政策法案》为能源部提供了签署财政资助协议的授权。该法案明确通过资金支持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研究、开发、演示和商业应用计划，旨在减少美国对能源，特别是外国能源的需求，降低能源成本，使经济更有效率和竞争力。1977 年《联邦拨款和合作协议法》（Federal Grant and Cooperative Agreement Act）（《美国法典》第 31 编第 6301-08 条）确立了确定交易是否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第 2 卷第 200 部分的法规（经第 910 部分修订）规定了 2014 年 12 月 26 日当日或之后发布的新补贴和续补贴的管理办法。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法律明确规定了补贴的适用范围，补贴适用于能源产业，并规定了补贴条件和标准。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美国政府向正丙醇企业提供研发补贴，增加了正丙醇企业的财政收入，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只能获得陶氏化学公司在 2025 年获得的补贴金额，暂无法获得美国其他正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补贴金额。同时，申请人暂无法计算正丙醇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美国正丙醇产业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4.2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EXIM loans）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美国进出口银行（The Export-Import Bank，以下简称 EXIM）的出口信贷项目来自《美国法典》第 12 编第 635 节（又称《1945 年进出口银行法案》）（请参见附件九（44））授权，该项目致力于为合格企业提供出口信贷补贴，促进美国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来支持美国的就业。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4）），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有关

法律继续有效，该项目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4）），EXIM 依据《1945 年进出口银行法案》授权设立，2019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2020 年进一步巩固拨款法案》（Further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2020），将对 EXIM 的授权展期至 2027 年，并且授权其 2022 至 2027 财年每年 1350 亿美元的融资额度。《1945 年进出口银行法案》由美国国会批准并由总统签署，章程规定，EXIM 的使命是通过促进美国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来支持美国的就业。当私营部门贷款人无法或不愿意提供融资时，EXIM 将承担这部分风险，为出口商提供直接贷款、贷款担保等金融工具，为美国商品与服务在海外市场创造竞争环境，并在美国创造就业机会。

EXIM 的出口信贷项目为合格出口商提供直接贷款、贷款担保、项目/结构性融资、融资租赁、出口信用保险、营运资金担保项目等多种形式的补贴。EXIM 发布的 2024 年年报显示，在 2024 财年，EXIM 共批准了总额高达 84 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和保险项目，这些资金支持了约 124 亿美元的美国出口销售额，并为全美创造了约 4 万个就业岗位。（请参见附件九（44））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政府对合格出口商提供直接贷款、贷款担保和贷款保险，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4）），EXIM 的宗旨和目的是帮助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进出口银行的所有项目，包括出口信贷项目，均与章程有着相同的目标和宗旨。EXIM 提供的出口信贷补贴均针对出口商及出口供应商。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4）款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美国进出口银行明确向合格出口商提供出口信贷，符合第四条第（4）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美国政府向合格的出口商提供出口信贷补贴，增加了企业的现金流，减少了企业财政资助，为企业带来了竞争利益。企业获得的实际利息支出与同期、同等条件下商业贷款的应付利息之差额，以及同期、同等条件下商业保险或担保应付费之差额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正丙醇生产企业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获得的补贴金额，并无法计算正丙醇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美国正丙醇产业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4.3 得克萨斯州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得克萨斯州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项目来自《得克萨斯州税收法》第 313 章（又称《得克萨斯州经济发展法案》）的授权。该项目是得克萨斯州为吸引大型企业投资而设立的税收优惠政策，允许企业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公立学区签订“估值上限协议”，公立学区为在得克萨斯州进行大规模资本投资并创造就业岗位的企业提供不动产税减免。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5）），《得克萨斯州税法》第 313 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3 年开始该项目下不再订立新的协议，但是 2025 年该项目下有效的协议仍有 804 项，正丙醇生产企业仍从有关项目中获得了补贴利益。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5）），该项目依据《得克萨斯州税法》第 313 章设立，得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长办公室（Texas Comptroller of Public Accounts）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鼓励本州的大型资本投资，并在本州内创造新的高薪工作岗位。对于承诺在州内投资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的企业，作为回报，其应纳税不动产会得到一个较低的估值上限，超过估值上限的价值部分将被免征 10 年的不动产税。因为不动产税收主要是用于维持公立学校的运营，所以此项税收优惠的实施机制是，企业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学区签订“估值上限协议”，双方分别承诺投资/创造就业和提供税收优惠。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5）），《2025 年得克萨斯州经济发展法

案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陶氏化学公司在该项目下仍有 5 项有效协议，欧季亚公司仍有 1 项有效协议（如下表），能够继续获得该项目下不动产税收减免。

企业名称	项目编号	税收减免期间	2024—2025 财年税收减免预算（美元）
陶氏化学公司	172	2014—2024 年	4,992,641
陶氏化学公司	214	2016—2026 年	6,886,361
陶氏化学公司	215	2018—2028 年	23,966,807
陶氏化学公司	1112	2019—2029 年	7,702,756
陶氏化学公司	1273	2021—2031 年	6,670,962
欧季亚公司	1028	2016—2026 年	1,595,713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得克萨斯州政府对正丙醇生产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5）），得克萨斯州政府依据 2001 年德州议会第 1200 号议案通过了《得克萨斯州税法》第 313 章（也称《德州经济发展法案》）及相应的行政法规，对特定学区内制造业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提供不动产税税收优惠。得克萨斯州审计局《2025 年德州经济发展法案报告》显示，在提交报告的 804 个有效项目中，34%是制造业，66%是可再生能源，不到 1%是优先项目。其中，制造业企业中多数为石油和天然气相关的产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得克萨斯州法律明确向特定的企业和产业提供财产税税收优惠，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美国政府向合格的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减少了企业财政资助，为企业带来了竞争利益。企业因此减少的税收金额即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正丙醇生产企业在申请的补贴调查期内获得的补贴金额，并无法计算正丙醇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

查过程中对美国正丙醇产业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4.4 “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Texas Enterprise Fund）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来自《得克萨斯州政府法规》第 481.078 节的授权，是得克萨斯州直接向合格投资企业提供现金拨款补贴的项目，用于激励促进企业投资。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6）），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继续有效，正丙醇生产企业从中获得了利益。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以及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6）），该项目依据《得克萨斯州政府法规》第 481.078 节设立，由得克萨斯州州长办公室（Office of the Texas Governor）进行资金管理。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请参见附件九（46）），企业获得拨款的条件是：存在选址竞争——企业尚未决定投资于德州还是其他州，必须创造大量高工资的新工作岗位，投资额巨大，能带来显著回报，投资项目能同时获得地方补贴，企业正规、财务状况良好，企业属于有可能落户于其他州或国家的先进产业，且州长、副州长和众议长一致同意拨款。自该项目启动以来，“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已向承诺在得克萨斯州扩张或迁移的公司奖励了约 5.95 亿美元。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美国政府 2012 年向陶氏化学公司授予了 100 万美元赠款，用于在得克萨斯州自由港建设一座轻质烃裂解装置以生产乙烯，乙烯是生产正丙醇的原材料。此外，根据得克萨斯州州长办公室《得克萨斯企业基金 2025 年立法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得克萨斯州批准了与伊士曼化工公司签订的赠款协议，赠款金额为 204 万美元。（请参见附件九（46））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申请人认为，在“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下，得克萨斯州政府直接向正丙醇企业提供赠款，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根据《得克萨斯州政府法规》第 481.078 节的规定，“得克萨斯企业基金”针对的企业项目是具有以下特征的项目：预期增加可观的就业岗位、提供高工资和进行资本投资并且在项目当中，特定的得克萨斯州社区会与得克萨斯州外的作为另一可行选项的社区展开竞争。该项目确定的目标产业集群为先进技术和制造业、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信息和计算机技术、炼油和化工产品、能源（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在该项目下，得克萨斯州法律明确规定向特定的企业或产业提供赠款，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美国政府向正丙醇企业提供赠款，增加了正丙醇企业的财政收入，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即构成可获得的补贴利益。初步证据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和伊士曼化工公司获得了相应的赠款。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更多补贴资料，也无法计算正丙醇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美国正丙醇产业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三）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结合以上补贴项目的分析和说明，申请人认为：

- 1、针对调查机关在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中认定的 52 个补贴项目，除上文表格所列第 43 个补贴项目已经完全终止外，其他 51 个补贴项目大部分仍然有效，或者个别补贴项目已经终止但终止之前美国政府提供的一次性补贴利益仍在 10 年的分摊期内。这些事实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政府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针对上文所述 47 个上游补贴，包括 8 个联邦政府补贴项目和 39 个州政府补贴项目，初步证据表明这些补贴项目来自法律授权，并且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原审案件调查期相比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大部分补贴项目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继续有效。这些事实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政府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上游补贴利益很可能或继续或再度传递至乙烯，并使得申请调查产品获得竞争利益；

- 3、针对上文提到的 4 个直接补贴项目，包括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得克萨斯州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以及“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继续有效。而且，初步证据表明，包括陶氏、伊士曼、欧季亚在内的美国正丙醇生产企业从中获得了财政资助和补贴利益。这些事实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政府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产品可能会继续或再度从中获得补贴利益。

因此，基于上述情况分析和说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存在的补贴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中国正丙醇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正丙醇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受补贴进口产品量价影响，国内产业产量先增后降，开工率始终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长期处于盈亏线边缘，国内产业销售量先增后降，国内销售收入先增后降，国内产业税前利润除 2017 年实现微利外，其余期间均为亏损；投资收益率除 2017 年为正收益率外，其余期间均为负收益率，而经营现金流量则始终为净流出；而就业人数和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同样呈现先增后降的相似趋势。上述情况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2、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本案两家申请人企业是国内正丙醇主要生产企业，其正丙醇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正丙醇相关经济指标可以合理反映国内正丙醇产业的状况。以下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两家申请人企业的合并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以下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尽管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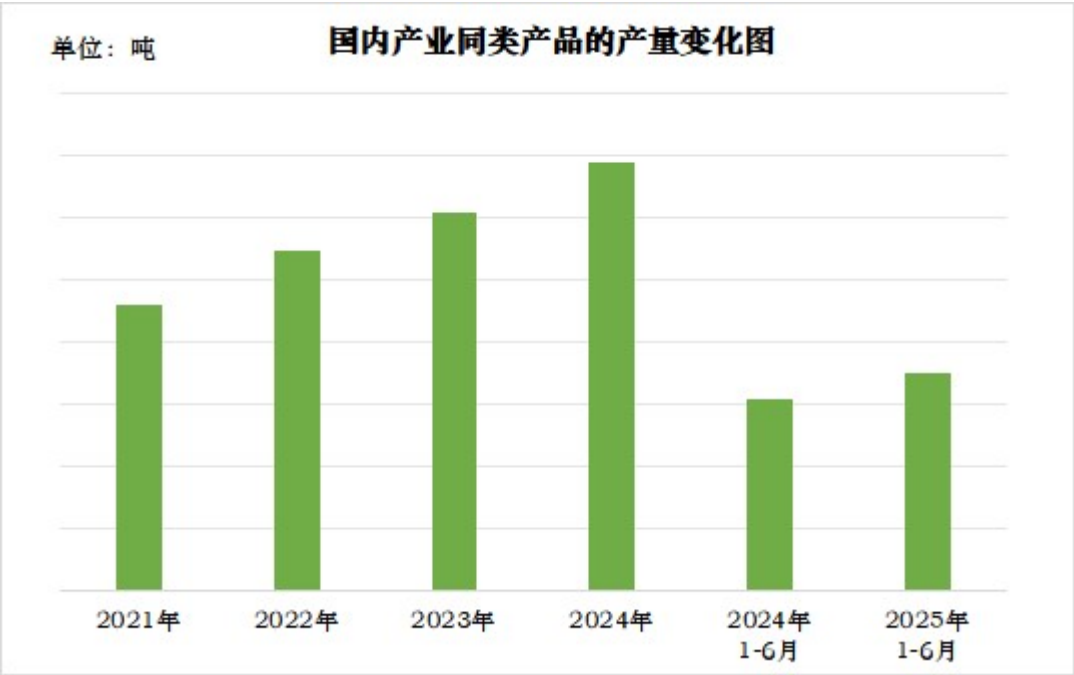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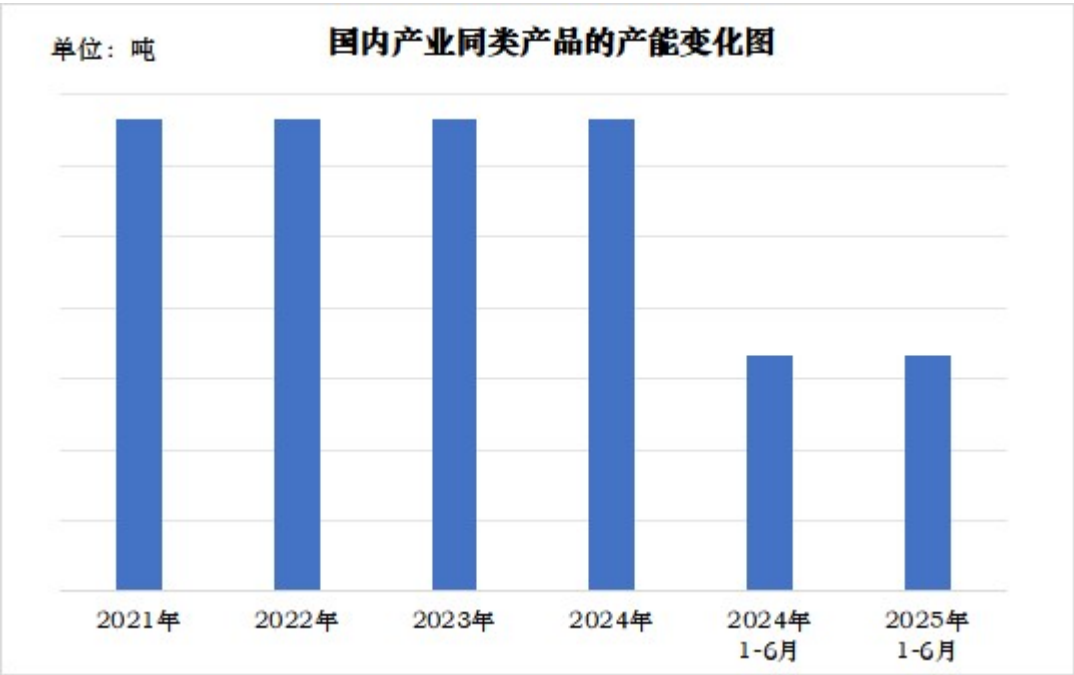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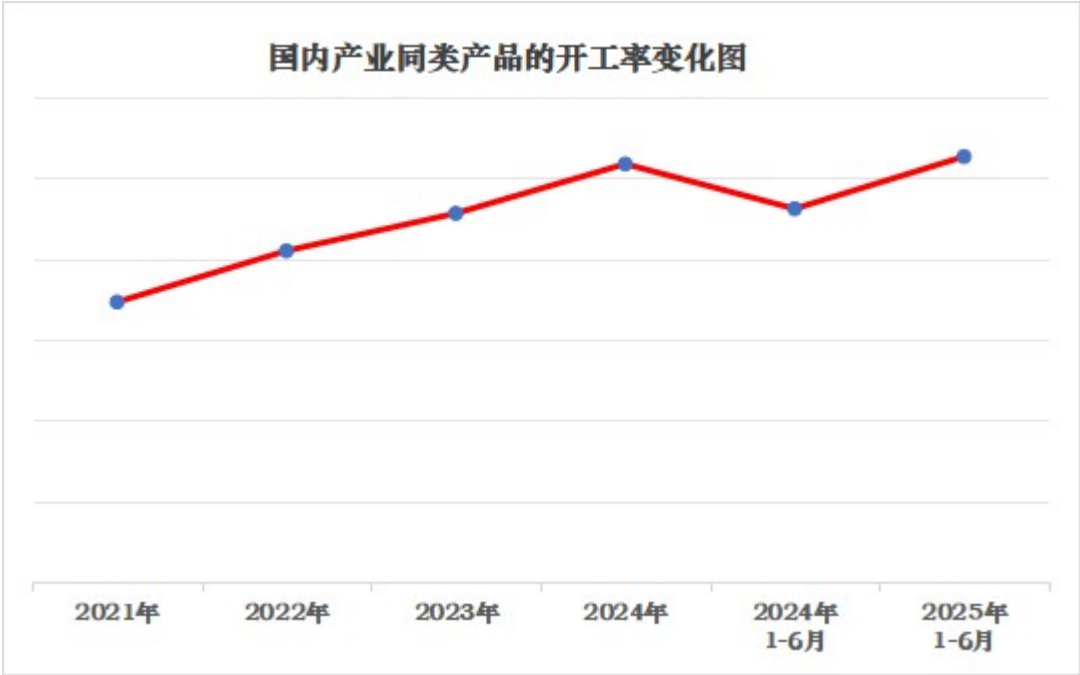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16-24】	【10-16】	【55-80】%	-
2022 年	【16-24】	【12-18】	【65-90】%	【10-20】
2023 年	【16-24】	【15-20】	【75-95】%	【5-15】
2024 年	【16-24】	【17-23】	【85-110】%	【10-20】
2024 年 1-6 月	【8-12】	【7-11】	【75-105】%	-
2025 年 1-6 月	【8-12】	【8-12】	【85-110】%	【10-2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两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能、产量及开工率为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这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另外，如果披露开工率增减百分点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故对开工率增减百分点也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数值区间进行替代。以下其它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不变，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产量增长【40-65】%；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产量继续增长【10-20】%，但产量的增幅明显小于同期需求 21.37%的增幅。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10-20】个百分点、【5-15】个百分点、【10-20】个百分点和【10-20】个百分点。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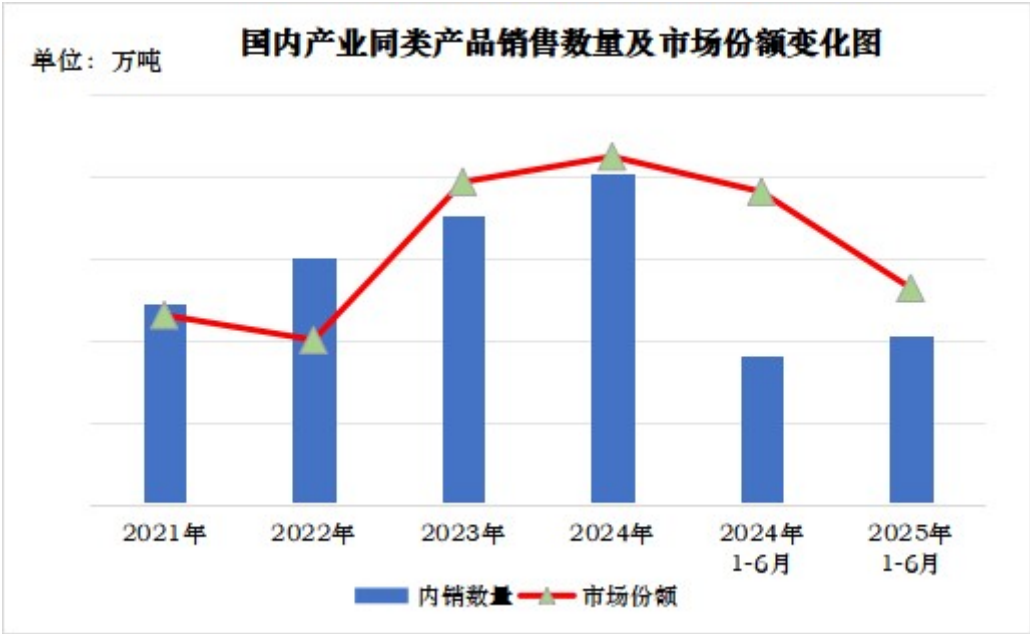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内销+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10-16】	-	【10-16】	【50-70】%	-
2022 年	【12-18】	【15-30】%	【12-18】	【50-70】%	- 【1-7】
2023 年	【15-20】	【10-25】%	【15-20】	【60-80】%	【5-15】
2024 年	【17-23】	【10-25】%	【17-23】	【60-80】%	【1-7】
2024 年 1-6 月	【7-11】	-	【7-11】	【60-80】%	-
2025 年 1-6 月	【8-12】	【10-20】%	【8-12】	【55-75】%	- 【3-12】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与产量变化类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内销量增长【55-75】%。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量增长【10-20】%，但增幅也明显小于同期需求 21.37%的增幅。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7】个百分点、上升【5-15】个百分点和上升【1-7】个百分点。但是 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出现明显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3-1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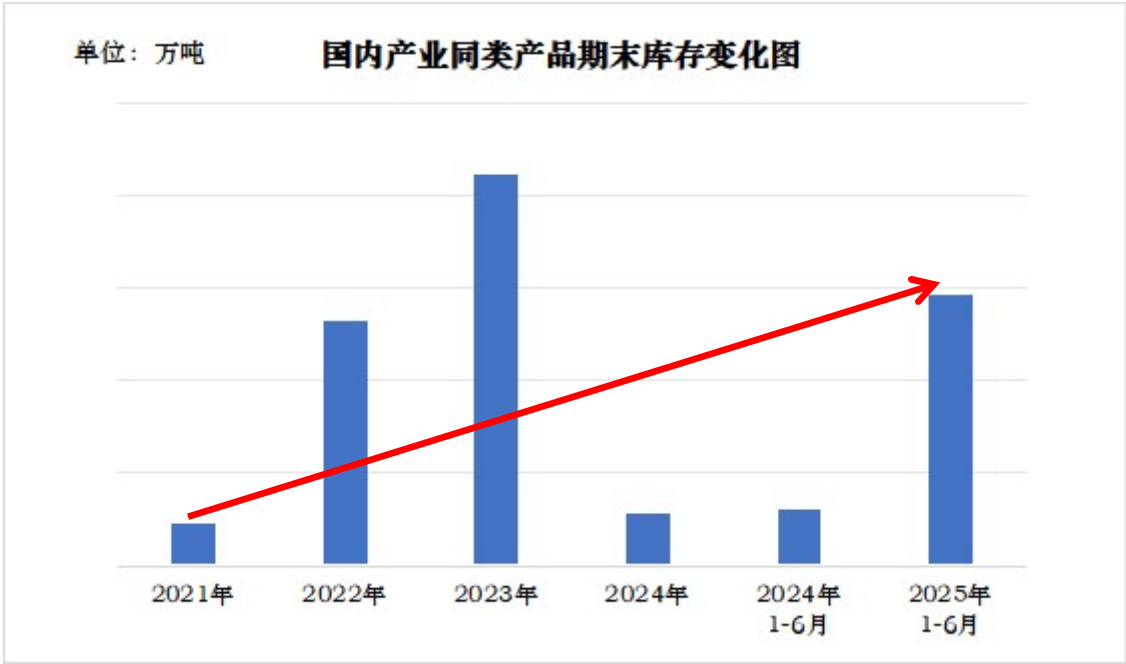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21 年	【0-2】	-
2022 年	【0-2】	【40-65】%
2023 年	【0-2】	【20-40】%
2024 年	【0-2】	- 【40-65】%
2024 年 1-6 月	【0-2】	-
2025 年 1-6 月	【0-2】	【50-7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21年至2025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2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40-65】%、增长【20-40】%、减少【40-65】%和增长【50-70】%。2025年1-6月与2021年相比，期末库存增长了【60-85】%。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21 年	【5-10】	-
2022 年	【7-14】	【20-40】%
2023 年	【7-14】	【5-20】%
2024 年	【10-18】	【20-40】%
2024 年 1-6 月	【4-9】	-
2025 年 1-6 月	【5-10】	【10-2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20-40】%、【5-20】%和【20-40】%。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收入增加【10-20】%，但增幅也小于同期需求 21.37%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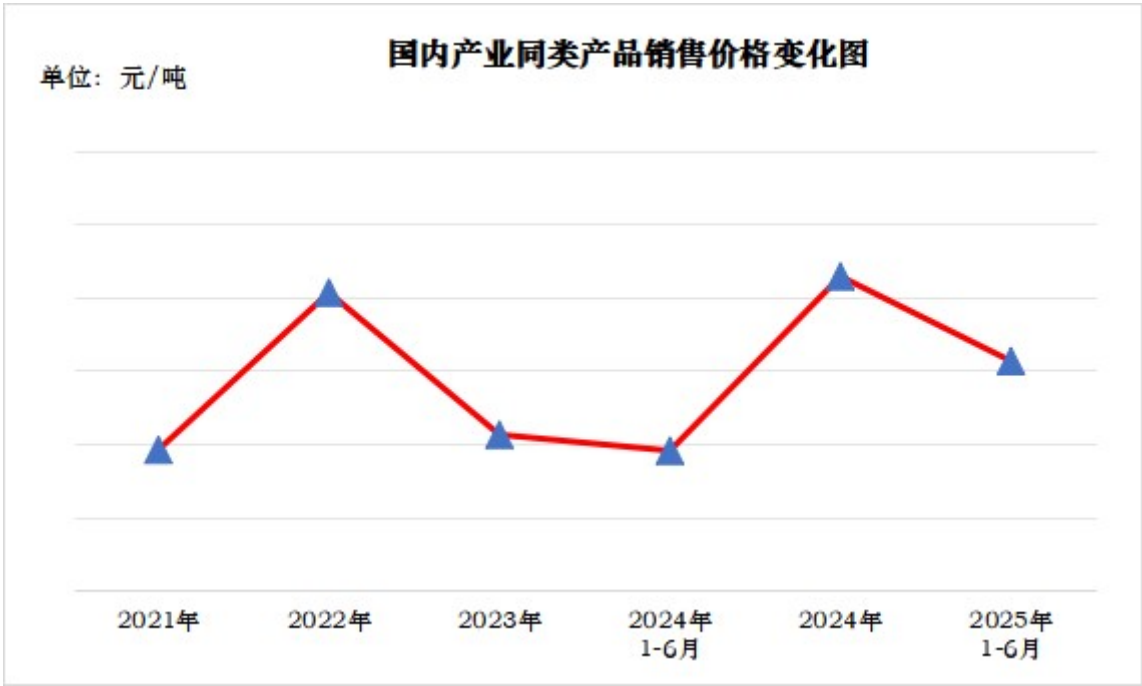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21 年	【6,392-6,892】	-
2022 年	【7,202-7,602】	【5-15】%
2023 年	【6,574-6,974】	- 【5-15】%
2024 年	【7,000-7,500】	【5-15】%
2024 年 1-6 月	【6,332-6,932】	-
2025 年 1-6 月	【6,901-7,301】	【3-1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5-15】%、下降【5-15】%、上升【5-15】%和上升【3-10】%。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21 年	【0-0.2】	-
2022 年	【0-0.3】	【250-300】%
2023 年	【0-0.2】	- 【10-30】%
2024 年	【1.5-3】	【2500-3000】%
2024 年 1-6 月	【0-0.5】	-
2025 年 1-6 月	【1-2】	【250-300】%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上升趋势。但是，2021 年至 2023 年只获得了微利，年均税前利润不足【0-0.3】亿元。国内产业真正获利的期间很短，只有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一年半的时间，需要反补贴措施的继续实施才能获得稳定的发展。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4-7】	【0-0.2】	【0-2】%	-
2022 年	【5-8】	【0-0.3】	【0-3】%	【0-2】
2023 年	【5-8】	【0-0.2】	【0-3】%	- 【0-1】
2024 年	【5-8】	【1.5-3】	【20-40】%	【20-35】
2024 年 1-6 月	【5-8】	【0-0.5】	【1-10】%	-
2025 年 1-6 月	【5-8】	【1-2】	【13-20】%	【8-15】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额呈增长趋势，投资收益率也呈上升趋势，但绝大部分期间（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的投资收益率均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2】%、【0-3】%、【0-3】%、【20-40】%和【13-20】%，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0-2】个百分点、下降【0-1】个百分点、增长【20-35】个百分点和增长【8-15】个百分点。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情况
2021 年	【0-1】	-
2022 年	【0.5-1.5】	【50-70】%
2023 年	- 【0-1】	- 【100-120】%
2024 年	【3-6】	【3500-4000】%
2024 年 1-6 月	【1-3】	-
2025 年 1-6 月	- 【0-1】	- 【100-120】%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非常大，不稳定。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1】亿元、【0.5-1.5】亿元、-【0-1】亿元和【3-6】亿元，2022年比2021年增长【50-70】%，2023年由上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同比减少【100-120】%，2024年又转变为净流入。2025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又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0-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0-120】%。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变化幅度	工资变化幅度
2021 年	【3000000-4000000】	【30-50】	【80000-120000】	-	-
2022 年	【3000000-4000000】	【30-50】	【70000-100000】	【10-20】%	-【20-30】%
2023 年	【3000000-4000000】	【30-50】	【70000-100000】	-【1-8】%	【5-10】%
2024 年	【3000000-4000000】	【30-50】	【70000-100000】	-【8-15】%	【5-13】%
2024 年 1-6 月	【1000000-2000000】	【30-50】	【30000-50000】	-	-
2025 年 1-6 月	【1000000-2000000】	【30-50】	【30000-50000】	【10-20】%	【0-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持平，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20】%，与 2021 年相比增长【10-20】%。

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0-30】%、增长【5-10】%、增长【5-13】%和增长【0-5】%。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21 年	【3000-5000】	-
2022 年	【3000-5000】	【1-10】%
2023 年	【4000-5000】	【5-15】%
2024 年	【4000-6000】	【20-30】%
2024 年 1-6 月	【2000-3000】	-
2025 年 1-6 月	【2000-3000】	- 【1-1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10】%、增长【5-15】%、增长【20-30】%和下降【1-10】%。

3、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双反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需求继续大幅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2021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40-65】%、增长【20-40】%、减少【40-65】%和增长【50-70】%。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期末库存增长了【60-85】%。

第二，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3-12】

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也下降【1-10】%。

第三，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数量、内销收入的增幅均小于同期需求的增幅。

第四，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下降【10-20】%。

第五，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获得了微利，年均税前利润不足【0-0.3】亿元，投资收益率年均只有【0-3】%的较低水平。国内产业真正获利的期间很短，只有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一年半的时间，巨额投资尚未获得有效回收，需要反补贴措施的继续实施才能获得稳定的发展。

第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非常大，不稳定。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50-70】%，2023 年由上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同比减少【100-120】%，2024 年又转变为净流入，2025 年 1-6 月又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0-120】%。

第七，国内正丙醇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如鲁西化工、宁波巨化、盘锦三力等）都是原审反补贴立案及措施实施之后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正丙醇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补贴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二）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对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正丙醇需求量分布表

数量单位：吨

国别（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美 国	81,000	84,000	80,000	82,000	41,000	43,000
需求占比	14. 96%	14. 30%	13. 19%	12. 19%	13. 30%	12. 92%
中 国	210,800	253,400	246,700	275,700	128,200	155,600
需求占比	38. 92%	43. 13%	40. 67%	40. 99%	41. 58%	46. 74%
其他国家（地区）	249,800	250,100	279,900	314,900	139,100	134,300
需求占比	46. 12%	42. 57%	46. 14%	46. 82%	45. 12%	40. 34%
全球合计	541,600	587,500	606,600	672,600	308,300	332,900
需求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需求占比为各国（地区）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正丙醇需求分布在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分国别（地区）来看：

美国正丙醇的需求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以来年需求量基本保持在 8 万吨左右的水平，需求相对比较低迷。与此同时，美国正丙醇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14.96%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12.92%，累计下降 2.04 个百分点。

2021 年至 2024 年，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的需求呈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 26.06%。但是，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的需求出现下降，降幅为 3.45%。2021 年以来，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46.12%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40.34%，累计下降 5.78 个百分点。

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0.79%，增幅比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需求的增幅高 4.73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 21.37%，而同期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的需求下降 3.45%。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从 2021 年的 38.92%上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46.74%，累计增长 7.82 个百分点。而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单一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4 年占全球需求的年均比重高达 40.93%，2025 年 1-6 月更是高达 46.74%。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是美国需求量的 3.62 倍，是除美国、中国以外所有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的 1.16 倍。可见，美国、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规模明显小于中国市场。

与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美国正丙醇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

2、美国正丙醇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大量对中国出口

2.1 美国正丙醇的生产情况

美国正丙醇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产 能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192,500	192,500
产 量	208,700	224,900	236,200	273,300	116,300	128,500
开工率	54.21%	58.42%	61.35%	70.99%	60.42%	66.75%
闲置产能	176,300	160,100	148,800	111,700	76,200	64,000
闲置产能占总 产能的比重	45.79%	41.58%	38.65%	29.01%	39.58%	33.25%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为 38.5 万吨，是全球主要的正丙醇生产国之一。同期，尽管美国正丙醇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但其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平均开工率仅为 62.34%。

由于美国正丙醇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其正丙醇 2021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闲置产能高达 14.92 万吨，2025 年 1-6 月的闲置产能为 6.4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美国正丙醇的闲置产能占其正丙醇总产能的平均比重为 37.66%。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正丙醇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可能会大幅增加。

2.2 美国正丙醇的出口能力

美国正丙醇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产 能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192,500	192,500
需求量	81,000	84,000	80,000	82,000	41,000	43,000
可供出口的产能	304,000	301,000	305,000	303,000	151,500	149,500
可供出口的产能占 总产能比重	78.96%	78.18%	79.22%	78.70%	78.70%	77.66%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可供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正丙醇的需求相对比较低迷，2021 年以来年需求量基本保持在 8 万吨左右的水平。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正丙醇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可供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可供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 30 万吨左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可供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78.55%。也就是说，美国正丙醇将近 80%左右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2021 年以来，中国正丙醇的需求大幅上升，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大幅上升，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大量可供出口的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正丙醇的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可能会大幅增加。

2.3 美国正丙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正丙醇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总出口量	147,100	153,163	168,487	201,849	80,290	90,298
总产量	208,700	224,900	236,200	273,300	116,300	128,500
总出口量占 产量比重	70.48%	68.10%	71.33%	73.86%	69.04%	70.27%
对华出口量	10,469	24,381	15,267	23,120	10,873	20,030
对华出口量占 总出口量比重	7.12%	15.92%	9.06%	11.45%	13.54%	22.18%

注：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美国丙醇的出口数据统计”。美

国对华出口量为中国海关进口数据，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数据显示，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的总出口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增长 37.22%，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12.46%。美国正丙醇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重 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平均高达 70.81%，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

2019 年，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量高达 61,150 吨，占同期美国正丙醇总出口量的 34.97%，中国是当年美国正丙醇最大的出口市场。受双反措施的制约，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数量以及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2022 年以来，随着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量的大幅反弹，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7.12% 增长至 2025 年 1-6 月的 22.18%，累计增长 15.07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即使受反补贴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美国正丙醇越来越重要的出口市场，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在明显上升。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美国正丙醇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和可供出口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正丙醇的反补贴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为了重新夺回市场份额，对中国出口数量很可能进一步大幅增加。

2.4 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对华出口数量	10,469	24,381	15,267	23,120	10,873	20,030
变化幅度	-	132.89%	-37.38%	51.44%	-	84.22%
对华出口价格	1,033	968	844	776	768	856
变化幅度	-	-6.32%	-12.84%	-7.99%	-	11.4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即使被采取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始终不愿放弃中国市场，2022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反弹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32.89%、下降 37.38%和增长 51.44%，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累计大幅增长 120.84%，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84.22%。

价格方面，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出口价格分别为 1,033 美元/吨、968 美元/吨、844 美元/吨、776 美元/吨和 856 美元/吨，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6.32%、下降 12.84%、下降 7.99%和上升 11.45%，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累计下降 17.11%。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受反补贴措施制约，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反弹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在美国正丙醇高度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和可供出口的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正丙醇的反补贴措施，美国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降价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正丙醇，加大出口数量增长的可能性。

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出口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经营销售，美国正丙醇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正丙醇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数量累计大幅增长 120.84%，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84.22%。对华出口价格 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累计下降 17.11%。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对中国增加出口的可能性。

3、结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大量对中国出口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申请调查期内，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大幅上升，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也大幅上升。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是美国需求量的 3.62 倍，是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的 1.16 倍。美国、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与中国相比均明显要小。与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是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越来越重要的出口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
- 2、美国是全球主要的正丙醇生产国之一，年产能高达 38.5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的年均闲置产能高达 14.92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美国正丙醇的闲置产能占其正丙醇总产能的平均比重为 37.66%。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随

时可以通过调配大量的闲置产能来进一步扩大正丙醇的生产，增加出口。

与此同时，美国正丙醇需求明显不足，存在大量的可供出口的产能。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可供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 30 万吨左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可供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78.55%。

因此，美国正丙醇的生产能力足以为其扩大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加大了其对中国出口增加的可能性；

3、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的总出口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重 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平均高达 70.81%，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7.12% 增长至 2025 年 1-6 月的 22.18%，累计增长 15.07 个百分点。可见，即使受反补贴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美国正丙醇越来越重要的出口市场，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在明显上升。考虑到中国市场的巨大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转向中国市场；

4、美国正丙醇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正丙醇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厂商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了其对中国出口增加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三）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033 美元/吨、968 美元/吨、844 美元/吨、776 美元/吨和 856 美元/吨，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

比分别下降 6.32%、下降 12.84%、下降 7.99%和上升 11.45%，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累计下降 17.11%。

可见，即使在受到反补贴措施制约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仍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在没有反补贴措施的制约下，这将为申请调查产品提供明显的降价空间。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进一步大量增加。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在物化特性、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区别，产品的可替代性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美国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元/吨)	进口 关税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元/吨，含进口关税)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元/吨)	价格差额 (元/吨)
2021 年	6,690	10.5%	7,392	【6,392-6,892】	【500-1000】
2022 年	6,428	10.5%	7,102	【7,202-7,602】	- 【100-500】
2023 年	5,858	10.5%	6,474	【6,574-6,974】	- 【100-500】
2024 年	5,520	10.5%	6,100	【7,000-7,500】	- 【900-1400】
2024 年 1-6 月	5,459	10.5%	6,032	【6,332-6,932】	- 【300-900】
2025 年 1-6 月	6,155	10.5%	6,801	【6,901-7,301】	- 【100-500】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请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含进口关税）= 人民币进口价格 *（1+ 进口关税税率）。进口关税税率来源请参见附件四。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至 2025 年 1-3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关税税率为 10.5%，4 月、5 月我国对美国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过多次调整⁴，但是考虑到 4-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量很小，仅有 748 吨（其中 4 月份只有 4 公斤，5 月份为 747.84 吨，6 月份为 0.025 吨），占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只有 3.7%，对含进口关税的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影响很小，因此申请人将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统一为 10.5%；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4）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含进口关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如原审《最终裁定》所认定的，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削减作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在不考虑反补贴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从 2022 年以来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补贴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再次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再度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通过低价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国内产业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并且很可能

⁴ （1）2025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 34% 关税。因此，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相应调整为 44.5%（10.5%+34%）；

（2）2025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自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由 34% 提高至 84%。因此，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相应调整为 94.5%（10.5%+84%）；

（3）2025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自 4 月 12 日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由 84% 提高至 125%。因此，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相应调整为 135.5%（10.5%+125%）；

（4）2025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7 号，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 调整为 10%，在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停止实施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因此，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相应调整为 20.5%（10.5%+10%）。

以上公告来源请参见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

大幅下降。

（四）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在双反贸易救济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正丙醇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2021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呈下降趋势；（3）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的增幅均小于同期需求的增幅；（4）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下降【10-20】%；（5）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获得了微利，投资收益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真正获利的期间很短；（6）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非常大，不稳定，且 2025 年 1-6 月再次转变为净流出；（7）正丙醇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是原审反补贴立案及措施实施之后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正丙醇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可能下降，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降低，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出现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五）结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1、在双反贸易救济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正丙醇产业获得了一定的

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

- 2、 证据显示，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生产国，拥有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出口证据也显示，美国正丙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即使受到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仍在明显上升。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为了消化其正丙醇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美国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向中国市场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降价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再度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可能下降，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降低，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出现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补贴正是为了纠正进口补贴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补贴对国内正丙醇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补贴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补贴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也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健康发展，是符合我国公共利益的。

（二）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正丙醇是重要的医药中间体和一种新型环保溶剂，同时正丙醇可以酯化为醋酸正丙酯。醋酸正丙酯常用作溶剂，其生物降解速度相对较快，对环境的耐久性较低，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逐渐取代了“三苯”类溶剂。同时，醋酸正丙酯具有低毒性、低挥发性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在电解液中主要作为溶剂和稳定剂，可以有效提高电池的性能及稳定性，而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车制造过程中极其重要的一环。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23 年的 944.3 万辆，增长到 2024 年的 1,316.8 万辆，2024 年同比增长了近 40%。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687.2 万辆，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了 40.16%。作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正丙醇产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这种情况下，对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利于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而保障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三）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反补贴措施实施以来，国内正丙醇产业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正丙醇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国内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仅国内正丙醇的产能就能够满足下游需求。

另外，继续征收反补贴税，不仅有利于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低价行为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正丙醇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正丙醇的下游消费企业与正丙醇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补贴措施的实施，有利于正丙醇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补贴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补贴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补贴针对的是不公平竞争的低价进口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是将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综上，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健康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正丙醇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正丙醇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按照商务部 2020 年第 47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内销量加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以及这些指标的变化幅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数值区间或文字概要等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 年—2025 年版
- 附件五： 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七： 美国正丙醇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关于补贴利益分摊期的说明
- 附件九： 补贴部分的相关证据
- (1)： 联邦政府-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项目相关证据
 - (2)：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我评估报告
 - (3)： 联邦政府-按固定比例计提矿源折耗项目相关证据
 - (4)： 联邦政府-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项目相关证据
 - (5)： 联邦政府-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项目相关证据
 - (6)： 联邦政府-“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项目相关证据
 - (7)： 美国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分析
 - (8)： 联邦政府-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项目相关证据
 - (9)： 联邦政府-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项目相关证据
 - (10)： 阿拉斯加州-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项目相关证据
 - (11)： 阿拉斯加州-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项目相关证据
 - (12)： OECD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情况
 - (13)： 阿拉斯加州-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项目相关证据
 - (14)： 阿拉斯加州-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项目相关证据
 - (15)： 阿拉斯加州-资本性支出抵免项目相关证据
 - (16)： 阿拉斯加州-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项目相关证据
 - (17)： 阿拉斯加州-油气勘探费用抵免项目相关证据
 - (18)： 加利福尼亚州-按固定比例计提矿源和其他资源折耗项目相关证据
 - (19)： 科罗拉多州-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项目相关证据
 - (20)： 科罗拉多州-科罗拉多州税收收入和支出报告

- (21) : 科罗拉多州-从价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税抵免项目相关证据
- (22) : 科罗拉多州-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项目相关证据
- (23) : 科罗拉多州-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补贴项目相关证据
- (24) :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营业税项目相关证据
- (25) : 路易斯安那州税收补贴预算
- (26) : 路易斯安那州-钻机 /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项目相关证据
- (27) : 路易斯安那州-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项目相关证据
- (28) : 路易斯安那州-开采税减免项目相关证据
- (29) : 路易斯安那州-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项目相关证据
- (30) :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项目相关证据
- (31) : 北达科他州-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项目相关证据
- (32) : 北达科他州-营业税减免项目相关证据
- (33) : 俄克拉何马州-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项目相关证据
- (34) : 俄克拉何马州税收补贴报告
- (35) : 俄克拉何马州-以降疏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项目相关证据
- (36) : 俄克拉何马州-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项目相关证据
- (37) : 俄克拉何马州-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项目相关证据
- (38) : 宾夕法尼亚州-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项目相关证据
- (39) : 得克萨斯州-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项目相关证据
- (40) : 得克萨斯州税收补贴预算
- (41) : 得克萨斯州-免征油气开采税项目相关证据
- (42) : 怀俄明州-运输钻机/油井服务/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项目相关证据
- (43) : 直接补贴-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项目相关证据
- (44) : 直接补贴-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项目相关证据
- (45) : 直接补贴-得克萨斯州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项目相关证据
- (46) : 直接补贴-“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项目相关证据